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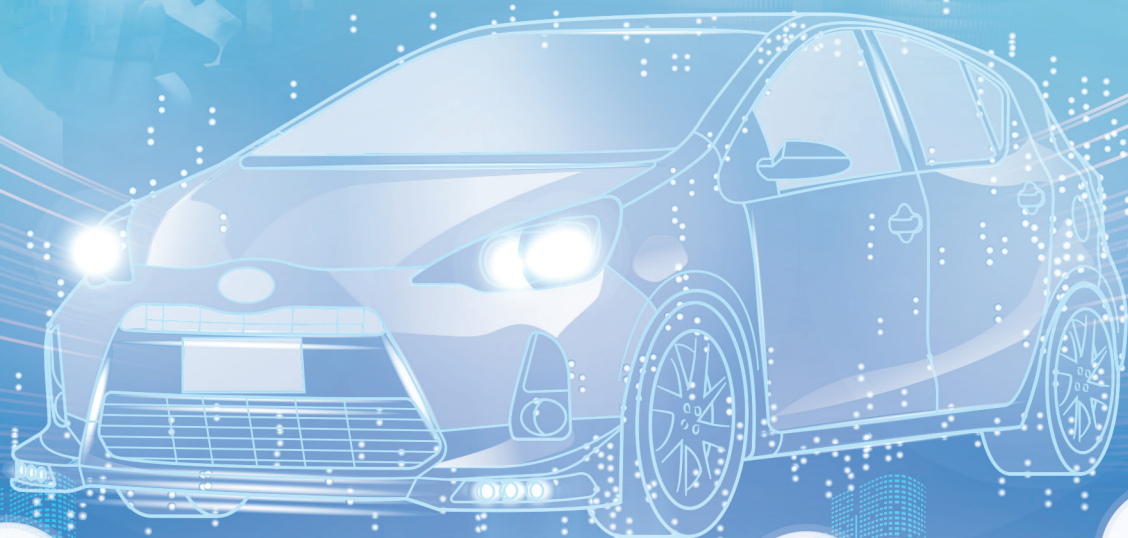
#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Yixi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年度報告 2020



易鑫集团  
YIXIN GROUP

[www.yixincars.com](http://www.yixincars.com)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致辭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董事會報告書	24
企業管治報告	6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0
合併損益表	117
合併綜合收益表	118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9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1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4
五年財務摘要	222
釋義	223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姜東先生 (總裁)

### 非執行董事

賴智明先生  
凌晨凱先生  
周歡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 審計委員會

郭淳浩先生 (主席)  
袁天凡先生  
董莉女士

## 薪酬委員會

袁天凡先生 (主席)  
張序安先生  
董莉女士

## 提名委員會

張序安先生 (主席)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 公司秘書

鄭文華先生

## 授權代表

張序安先生  
鄭文華先生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辦公樓C1座906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709室

##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臨虹路365號  
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  
易鑫大廈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網址

[www.yixincars.com](http://www.yixincars.com)

## 股份代號

2858

# 董事長致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易鑫」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自2020年初以來，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對中國汽車市場造成嚴重干擾。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會」）及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數據，2020年中國的新乘用車及二手乘用車銷售總額同比下降4.8%。與此同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交易總數約為35.6萬筆，同比減少32%。通過貸款促成服務及自營融資業務促成的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70億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億元同比下跌33%。除新型冠狀病毒因素外，本集團亦採取積極措施收緊已促成貸款的放貸標準，以更多的轉向擁有更好信貸記錄的優質客戶。然而，於2020年下半年，我們的銷售交易大幅回升。於2020年下半年，融資交易總數為23.5萬筆，較2019年下半年的23.7萬筆僅下滑1%。沒有犧牲資產質素，我們卻再創佳績。

2020年，我們的重點繼續放在貸款促成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促成服務的收入佔比增至3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9%）。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17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我們的貸款促成合作夥伴）合作通過貸款促成服務促成約29.6萬筆融資交易。儘管交易量相比2019年的34.7萬筆同比減少15%，但於2020年下半年交易量錄得19.3萬筆，相比2020年上半年的10.3萬筆增長87%；相比2019年同期的18.3萬筆增長5%。

收入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00億元減少4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5億元，主要由於貸款促成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收入減少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新核心業務收入（包括貸款促成交易及年內我們促成的新自營融資租賃交易的所得收入）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9億元下跌4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0億元。2020年下半年，我們推出汽車後市場服務，豐富服務範圍及客戶附加價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質量保證等服務帶來人民幣2,800萬元的收入。我們預期該無信貸風險業務未來將隨著滲透率的提高而不斷增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6億元減少44%至人民幣15.56億元，主要是由於總收入減少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微跌至47%。於2020年下半年，我們的業務有所好轉，使期內錄得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7,000萬元，而2020年上半年則為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8.71億元。

憑藉我們在產品生命週期作出的各種信貸風險控制努力，我們的資產質素得到全面提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90日以上逾期率呈現下降趨勢，由2020年6月30日的2.46%下降至2020年12月31日的2.28%。30日至90日逾期率亦跌至更健康水平。因此，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損失於2020年下半年減少至人民幣2.35億元（2020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3.81億元）。

於2020年，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優化成本支出結構。其中，我們成功削減資金成本，使其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

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調整營業虧損人民幣11.14億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經調整營業利潤人民幣4.58億元，主要是由於毛利減少及信用減值虧損增加。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於2020年下半年錄得經調整營業利潤人民幣7,600萬元，而2020年上半年錄得經調整營業虧損人民幣11.90億元。

於2020年11月5日，我們宣佈由騰訊牽頭的財團對我們當時的母公司易車的私有化完成，由此於2020年11月4日（紐約時間）騰訊實際上成為我們的大股東。我們期待在這個新的股權架構下探索更多商機。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由衷感謝全體股東、投資者、公眾及朋友長久以來的信任與支持！

主席  
張序安  
香港

2021年3月24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與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3,325,215</b>	5,799,982	-43%
收入成本	<b>(1,769,576)</b>	(3,033,524)	-42%
毛利	<b>1,555,639</b>	2,766,458	-44%
銷售及營銷費用	<b>(854,141)</b>	(1,062,021)	-20%
行政費用	<b>(438,798)</b>	(505,968)	-13%
研發費用	<b>(150,193)</b>	(195,689)	-23%
信用減值虧損	<b>(1,812,270)</b>	(1,107,526)	64%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	<b>218,652</b>	154,516	42%
營業(虧損)/利潤	<b>(1,481,111)</b>	49,770	不適用
財務收入淨額	<b>11,750</b>	28,133	-58%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b>(28,573)</b>	(1,887)	1,414%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b>(1,497,934)</b>	76,016	不適用
所得稅抵免/(費用)	<b>342,185</b>	(45,080)	不適用
年內(虧損)/利潤	<b>(1,155,749)</b>	30,936	不適用
<i>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未經審計)</i>			
經調整營業(虧損)/利潤	<b>(1,114,088)</b>	458,449	不適用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b>(800,101)</b>	439,452	不適用



## 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00億元減少43%至人民幣33.25億元，主要由於貸款促成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收入有所減少。我們的核心業務新增收入（包括我們年內的貸款促成交易及我們促成的新自營融資租賃交易所得收入）減少47%至人民幣13.40億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25.19億元。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與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b>收入</b>					
<b>交易平台業務</b>					
貸款促成服務	1,185,281	35%	-29%	1,668,299	29%
其他平台服務	153,569	5%	69%	90,753	1%
擔保服務	60,592	2%	723%	7,359	-
後市場服務	27,704	1%	不適用	-	-
廣告及其他服務	65,273	2%	-22%	83,394	1%
<b>小計</b>	<b>1,338,850</b>	<b>40%</b>	<b>-24%</b>	<b>1,759,052</b>	<b>30%</b>
<b>自營融資業務</b>					
融資租賃服務	1,951,987	59%	-48%	3,755,464	65%
年內新交易收入	154,375	5%	-82%	850,325	15%
過往年度現有交易收入	1,797,612	54%	-38%	2,905,139	50%
其他自營服務 <sup>(1)</sup>	34,378	1%	-88%	285,466	5%
<b>小計</b>	<b>1,986,365</b>	<b>60%</b>	<b>-51%</b>	<b>4,040,930</b>	<b>70%</b>
<b>總計</b>	<b>3,325,215</b>	<b>100%</b>	<b>-43%</b>	<b>5,799,982</b>	<b>100%</b>

附註：

(1) 包括經營租賃服務收入、汽車銷售收入及其他收入。

### 交易平台業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平台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9億元減少24%至人民幣13.39億元，主要是由於貸款促成服務收入減少，惟部分被因我們策略上發展擔保服務及後市場服務而使該等服務收入增加所抵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平台業務產生的收入佔比持續增至40%，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促成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8億元減少29%至人民幣11.85億元，主要是由於交易量受2020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影響下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透過貸款促成服務促成約29.6萬筆融資交易，交易量同比下降15%。隨着中國經濟及汽車行業復甦，我們於2020年下半年的貸款促成量為19.3萬筆，較2020年上半年的10.3萬筆增加87%，較2019年同期的18.3萬筆增加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促成服務的收入佔比持續增至35%，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平台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00萬元增加69%至人民幣1.54億元，主要是由於汽車後市場服務及擔保服務收入增加所致。我們自2020年7月起開展汽車後市場服務，以豐富服務範圍和客戶附加價值，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人民幣2,800萬元的收入。由於本集團一家持有融資擔保許可證的附屬公司於2020年就我們的貸款促成服務提供貸款擔保，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保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6,100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百萬元增加723%。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及其他服務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00萬元減少22%至人民幣6,500萬元，是由於我們策略上減少對該等服務的關注。

### 自營融資業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營融資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41億元減少51%至人民幣19.86億元，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透過自營融資業務促成約6萬筆融資交易，交易量同比減少66%，是由於我們策略上側重貸款促成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5億元減少48%至人民幣19.52億元，是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過往期間的現有融資租賃交易及新融資租賃交易產生的收入均有所減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新融資租賃交易及現有融資租賃交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4億元及人民幣17.98億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為人民幣8.50億元及人民幣29.05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平均收益率<sup>(1)</sup>為9.9%，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1.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促銷及推出更多較低利率產品，以促進汽車融資交易的恢復。

附註：

(1)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季度平均結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自營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億元減少88%至人民幣3,40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策略上減少對汽車銷售業務的關注而導致收入減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300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42億元。

## 收入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成本為人民幣17.70億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4億元減少42%，主要是由於與自營融資租賃服務相關的資金成本減少、與汽車銷售相關的成本減少及與貸款促成服務相關的佣金減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平台業務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3億元減少15%至人民幣6.12億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與貸款促成服務相關的佣金減少及與廣告服務相關的成本減少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促成佣金為人民幣5.94億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63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廣告服務相關的成本為人民幣1,300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400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營融資業務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0億元減少50%至人民幣11.57億元，主要由於與自營融資租賃服務相關的資金成本減少及與汽車銷售相關的成本減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金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3億元減少45%至人民幣10.55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平均資金成本<sup>(1)</sup>為5.4%，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7%。與汽車銷售相關的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億元減少9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0萬元。

附註：

(1) 資金成本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季度平均結餘。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部毛利及毛利率				
交易平台業務	726,466	54%	1,035,873	59%
自營融資業務	829,173	42%	1,730,585	43%
<b>總計</b>	<b>1,555,639</b>	<b>47%</b>	2,766,458	4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6億元減少44%至人民幣15.56億元，主要是由於總收入有所減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微跌至4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交易平台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6億元減少30%至人民幣7.26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貸款促成服務收入減少，惟部分被擔保服務及後市場服務的收入增加所抵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平台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下降至54%，主要是由於與貸款促成服務有關的佣金收入增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營融資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1億元減少52%至人民幣8.29億元，主要是由於自營融資租賃服務收入有所減少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營融資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微跌至4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平均價差<sup>(1)</sup>為4.5%，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6%，主要是由於我們為了促銷而銷售更多較低利率的產品所致。

附註：

(1)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平均收益率與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平均資金成本的差額。

##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2億元減少20%至人民幣8.54億元，主要由於因收入減少，薪酬和福利開支、股權激勵費用及專業服務費用相應減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1,600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600萬元。

## 行政費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6億元減少13%至人民幣4.39億元，主要由於薪酬和僱員福利開支及股權激勵費用減少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人員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7,400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50億元。

## 研發費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億元減少23%至人民幣1.50億元，主要是由於薪酬和福利開支、股權激勵費用及專業服務費用減少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人員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1,500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700萬元。

## 信用減值虧損

信用減值虧損包括(i)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ii)風險保證負債及因風險保證下付款確認的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以及(i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用減值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8億元增加64%至人民幣18.12億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為人民幣16.16億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8.12億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降低消費者還款能力，於2020年上半年間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13.81億元，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約85%。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損失於2020年下半年大幅減少至人民幣2.35億元，乃由於我們採取積極措施收緊已促成新貸款的放貸標準，同時加強對逾期貸款的催收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保證負債及因風險保證下付款確認的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5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一家持有融資擔保許可證的附屬公司就我們的貸款促成服務提供擔保服務規模擴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減少88%至人民幣3,100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68億元，主要由於我們向汽車經銷商提供的廣告及其他服務減少。

###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億元增加42%至人民幣2.19億元，增加主要由於與Yusheng的業務合作協議相關的收益增加、政府補助的增加及銀行手續費的減少。

### 營業（虧損）／利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營業虧損人民幣14.81億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營業利潤人民幣5,000萬元，主要是由於毛利減少及信用減值虧損增加。

###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收入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0萬元減少58%至人民幣1,200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

###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為人民幣2,900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佔大連融鑫的淨虧損所致。收購大連融鑫32.20%股權已於2020年10月完成，大連融鑫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是次投資大連融鑫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日的公告。

###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3.42億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500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營業虧損。

### 年內（虧損）／利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人民幣11.56億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利潤人民幣3,100萬元，主要是由於毛利減少及信用減值虧損增加。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9年：無）。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未經審計及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附加財務衡量方法。我們提出該等財務衡量方法，是由於管理層使用該等方法消除我們認為不能反映業務表現之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附加資料，使其採用與管理層比較跨會計期及同類公司的財務業績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

經調整營業利潤消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及偶發事件的影響，即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及股權激勵費用（「**經調整營業（虧損）／利潤**」）。經調整淨利潤消除上述項目之影響及任何相關稅務影響（「**經調整淨（虧損）／利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營業（虧損）／利潤及經調整淨（虧損）／利潤。使用經調整營業（虧損）／利潤及經調整淨（虧損）／利潤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因為其不包括影響相關年度利潤／（虧損）的全部項目。經調整營業（虧損）／利潤及經調整淨（虧損）／利潤所消除的項目之影響，是了解與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

鑑於上述經調整營業（虧損）／利潤及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的限制，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單獨閱覽經調整營業（虧損）／利潤或將其視為我們營業利潤／（虧損）的替代者，亦不應單獨閱覽經調整淨（虧損）／利潤或其視為我們年內利潤／（虧損）或任何其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衡量方法的替代者。此外，由於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能在不同公司有不同計算方式，因此可能不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名稱之衡量方法相比。

下表將我們年內經調整營業（虧損）／利潤及經調整淨（虧損）／利潤調整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虧損）／利潤	(1,481,111)	49,770
加：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444)	-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262,424	175,555
股權激勵費用	105,043	233,124
<b>經調整營業（虧損）／利潤</b>	<b>(1,114,088)</b>	458,44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利潤淨額	(1,155,749)	30,936
加：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444)	—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扣除稅項)	262,229	175,392
股權激勵費用	93,863	233,124
<b>經調整淨(虧損)／利潤</b>	<b>(800,101)</b>	<b>439,452</b>

### 經調整營業(虧損)／利潤及利潤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調整營業虧損人民幣11.14億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營業利潤人民幣4.58億元，主要是由於毛利減少及信用減值虧損增加。值得注意的是，於2020年下半年，我們錄得經調整營業利潤為人民幣7,600萬元，而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錄得經調整營業虧損為人民幣11.90億元。

###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及利潤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調整淨虧損為人民幣8.00億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4.39億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之毛利減少及信用減值虧損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業務於2020年下半年逐步恢復，導致期內錄得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7,000萬元，而於2020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8.71億元。

###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12,771,860	26,904,149	-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1,558	1,586,817	71%
借款總額	10,147,383	19,840,169	-49%
流動資產	16,883,448	22,409,003	-25%
流動負債	10,215,050	18,890,005	-46%
流動資產淨值	6,668,398	3,518,998	89%
權益總額	14,533,862	15,713,054	-8%



## 應收融資租賃款

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分部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客戶按月向我們支付利息及本金。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減至人民幣128億元，而201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69億元，主要由於我們策略上側重貸款促成服務。

我們根據業務性質及行業慣例按逾期率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質量。我們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算應收融資租賃款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金額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相應撥備率：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期末結餘)	13,272,420	27,583,876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期末結餘)	(500,560)	(679,72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撥備率 <sup>(1)</sup>	3.77%	2.46%

下表載列透過自營融資租賃服務及貸款促成服務的所有融資交易的逾期率，以評估融資交易的整體質量：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
逾期率：		
180日以上 <sup>(2)</sup>	1.62%	0.33%
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 <sup>(3)</sup>	2.28%	1.30%

附註：

- (1)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2) 逾期180日以上自營融資租賃服務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逾期未償還貸款促成服務貸款餘額除以總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未償還貸款餘額。
- (3) 逾期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自營融資租賃服務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逾期未償還貸款促成服務貸款餘額除以總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未償還貸款餘額。

於2020年12月31日，所有融資交易(包括自營融資租賃服務及貸款促成服務)180日以上逾期率及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逾期率分別為1.62%及2.28%(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0.33%及1.30%)。該比率於2020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2020年上半年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所致。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堅持更審慎的信貸風險控制策略、採取積極措施收緊放貸標準以更多的轉向擁有更好信貸記錄的優質客戶；同時，我們於產品生命週期中作出多項努力以控制信貸風險，例如在貸款逾期初期加大催收措施力度、提高二手車處置效率以及增加訴訟數量及提高訴訟效率等等。由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90日以上逾期率呈下跌趨勢，自2020年6月30日的2.46%減至2020年12月31日的2.2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7.12億元，而201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87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收回利息及本金所致。

於2020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6.87億元，而2019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5.30億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23億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15億元。

### 借款和資金來源

憑藉我們領先的行業地位及審慎穩健的風險管理記錄，我們得到中國金融機構的高度認可，我們亦建立了多元化且廣泛的融資渠道，以支持我們的貸款促成服務和自營融資服務。

於貸款促成服務方面，我們目前與17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合作夥伴）合作。除股權籌資及經營所得現金流外，我們亦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及票據，並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貸款及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01億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98億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策略上側重於貸款促成服務。借款總額包括(i)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支持證券及票據人民幣27億元；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機構借款人民幣74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資產支持證券及票據佔借款總額百分比為26%。

有關借款的幣種、到期日及利率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易鑫為中國資產支持證券市場上經驗豐富且獲高度認可的發行人。於2020年12月31日，易鑫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及上海保險交易所（「上保所」）累計公開發行26隻資產支持證券及票據，發行總額超過人民幣366億元。

###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長89%至人民幣66.68億元，而2019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35.19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69億元，而2019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24億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部分減少所致。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2億元，而2019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89億元，主要是由於借款隨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減少而減少。

##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流動比率(倍) <sup>(1)</sup>	1.65	1.19
資產負債比率 <sup>(2)</sup>	25%	51%
資本負債比率(倍) <sup>(3)</sup>	0.70	1.28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應付易車、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貸款)加租賃負債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計算得出。總資本按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應付易車、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貸款)加租賃負債再除以各財政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 流動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增至1.65，而於2019年12月31日為1.19，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減少。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減至25%，而於2019年12月31日為51%，主要是由於我們專注於貸款促成業務，融資租賃業務量大幅下降，債務淨額相應大幅減少。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1.28減至0.70，此乃由於總借款減少所致。

## 資本支出及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19	472,921
購買無形資產	2,523	6,283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0,298	422,318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投資	77,730	407,500
總計	259,670	1,309,022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面臨不同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境外業務合作夥伴收取或未來收取外幣，或支付或未來支付外幣時所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有關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所作借款的貨幣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7。

### 所持重大投資

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與Yusheng（主要從事二手車交易業務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根據協議，Yusheng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本金額為2.60億美元（約等於20.40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免息，可換股價20.00美元（約等於156.93港元）轉換為1,300萬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Yusheng無投票權Pre-A系列優先股（「**Pre-A系列優先股**」）。由可換股票據轉換的Pre-A系列優先股約佔Yusheng股本權益的40.63%（假設投資者根據各自與Yusheng訂立的證券認購協議悉數認購Yusheng A-1系列及A-2系列優先股且已發行Yusheng擬保留用於根據未來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所有股權證券）。可換股票據將於2038年6月12日（「**到期日**」）或本公司與Yusheng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到期。除於到期日之前轉換為Pre-A系列優先股外，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於本公司於到期日或其後任何時間要求時到期應付。

作為認購可換股票據的對價，本公司同意(i)支付現金對價2,100萬美元（約等於1.65億港元）；及(ii)根據本公司與Yusheng於2018年6月13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條款向Yusheng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若干合作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9年11月及2020年12月，本公司分別以現金對價4,300萬美元（約等於3.35億港元）及以現金對價1,200萬美元（約等於9,500萬港元）認購由Yusheng發行的額外的可換股票據，以進一步鞏固我們與Yusheng在二手車業務方面的合作關係。

儘管2020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Yusheng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持平，但Yusheng於2020年下半年實現了顯著增長，銷量及收入均有增長，對我們的二手車融資交易做出了重要貢獻。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於Yusheng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29,753,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118,909,000元），佔總資產的7.7%（2019年12月31日：5.4%）。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收到任何股息。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的部分留任策略，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績效現金獎金及其他獎勵。我們主要透過招聘機構、校園招聘會、行業轉介及線上渠道招聘僱員。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3,554名全職僱員（2019年12月31日：4,177名）。為留任僱員，我們按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本集團僱員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除在職培訓外，我們亦採用培訓政策，向僱員提供多種內部及外部培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成本（包括股權激勵）總額為人民幣6.88億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9.86億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9年8月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車投資、北京易車及大連融鑫訂立投資協議，據此，鑫車投資或其指定實體（擬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者（「投資者」）將向大連融鑫投資人民幣4.75億元（「投資」）。投資後，北京易車及投資者將分別持有大連融鑫約67.80%及32.20%股權。收購事項乃於2020年10月完成，收購後，大連融鑫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大連融鑫為本集團貸款促成服務的若干汽車貸款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本集團透過訂立投資協議可進一步加強與大連融鑫的業務合作，同時擴展日後貸款促成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產抵押

若干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銀行票據及貸款促成服務的抵押資產。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已作為借款及證券化交易的抵押。更多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及27。

## 或有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19年12月31日：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以下載列各董事的履歷。

##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45歲，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於2013年12月創立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以及管理本公司。張先生有逾20年互聯網、汽車及金融業跨國公司和中國公司的營運管理經驗。張先生自從2006年起於易車擔任多個職務，並且自2018年1月起擔任易車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張先生主要負責決策易車核心策略及營運，為易車的發展和易車自2010年11月至2020年11月在紐交所上市作出重大貢獻。

張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紐約大學金融與會計學雙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0月獲美國紐約州教育廳授予執業會計師資格。

**姜東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姜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日常營運。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5年3月擔任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297））集團副總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擔任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高級副總裁。

姜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大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賴智明先生**，48歲，自2017年6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賴先生現任騰訊副總裁兼貽豐有限公司（現稱富融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賴先生於2009年加入騰訊，並於2012年至2019年期間出任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5年，騰訊的支付業務升級至業務線，騰訊金融科技(Tencent FiT)隨之成立，並由賴先生出任負責人至2019年。

賴先生自2017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好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轉系統」）上市（證券代碼：834418））董事。賴先生自2013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眾安在線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非執行董事，及賴先生曾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上海益盟軟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證券代碼：832950））董事。

賴先生獲委任為金融發展局董事會成員，任期由2020年1月2日至2021年1月16日。賴先生自2020年5月起獲委任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委員，自2019年4月起，賴先生擔任香港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非官方委員。賴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香港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於2018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

賴先生於哈佛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凌晨凱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凌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凌先生自2016年7月加入京東集團，自2018年9月擔任JD.com集團戰略及投資部副總裁、國際業務負責人，自2019年5月擔任JD.com集團副總裁、零售方案業務部總經理，自2020年3月擔任京東零售子集團戰略發展與綜合支持部負責人。此前，凌先生自2008年8月起任職於貝恩公司，2016年7月離任前擔任公司全球副董事。

凌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達特茅斯大學埃莫斯·塔克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10月獲得同濟大學通信管理碩士學位。

**周歡先生**，38歲，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周先生自2016年11月起受聘於Baidu, Inc. (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代號：BIDU)，現擔任移動生態發展中心副總裁。此前，彼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10月受聘於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離職前任總行零售銀行部總經理。

周先生於2016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計委員會成員。袁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曾於1988年10月至1991年10月任聯交所行政總裁，於1996年至2006年任盈科拓展集團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1999年8月至2006年6月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1999年6月至2007年7月任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執行主席，於1993年7月至2017年8月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3月至2019年8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88)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目前就職於下列上市公司：

-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15))，自2015年2月起任獨立非執行副主席；及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自2016年7月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袁先生於1975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袁先生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會主席、泓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芝加哥大學、復旦大學校董會成員。

**郭淳浩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起，郭先生擔任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恒基陽光**」）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該公司是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5））的經理人。郭先生自2018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恒基陽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11月起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亦曾於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成員，亦分別自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及2013年4月至2019年3月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副主席及成員。

郭先生曾於多個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包括自2000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職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自2012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職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郭先生於1985年6月獲得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自1998年起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自2016年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董莉女士**，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4月13日，董女士或委任為58同城（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WUBA））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2020年4月20日，彼獲委任為58同城的特別委員會成員，負責評估及審核若干投資者的收購／私有化提議。彼一直擔任此等職務，直至2020年9月17日58同城完成私有化止。董女士於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擔任e代駕（互聯網代駕服務供應商）首席財務官。此前，於2007年11月至2015年7月擔任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銳迪科微電子有限公司（「**銳迪科**」，曾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RDA））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其董事。董女士有豐富的財務和管理專業經驗，曾主導銳迪科首次公開發售流程。此前，董女士自1992年效力於中國惠普，於2005年離任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財務運營經理。

董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南京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高翊先生**，49歲，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汽車金融業務。高先生自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後曾擔任運營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自2002年4月至2016年8月任職於可口可樂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可口可樂瓶裝廠副總經理兼市場執行總監。

高先生於1993年7月本科畢業於大連輕工業學院(現稱大連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系。高先生於2015年6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曉光先生**，45歲，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曾擔任挖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在此之前楊先生於2014至2016年服務於新加坡淡馬錫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富登信貸，擔任首席財務官一職，負責公司財務，融資及法務工作。楊先生亦曾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和紐交所上市公司通用電氣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GE)的GE金融擔任財務管理工作。

楊先生擁有南開大學學士學位和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公司秘書

**鄭文華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有逾10年的會計、財務、稅務及公司秘書方面經驗。

## 董事信息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信息變更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生效日期
董莉女士	獲委任為58同城的特別委員會成員，評估及審核若干投資者的收購／私有化提議。 不再擔任58同城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2020年4月20日至 2020年9月17日 2020年9月17日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退任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19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進行披露。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金融交易平台。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分為兩大分部：(i) 交易平台業務，主要包含促成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向消費者提供汽車貸款；及(ii) 自營融資業務，即主要透過融資租賃為消費者提供汽車融資解決方案。

本集團收入及各業務分部的業績貢獻和本集團各營運地區的收入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08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25億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先前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動用所得款項：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於報告期間已動用款項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	1,952,278	1,657,523	1,952,278	1,657,523	-	-	-	-
提升研究和技術能力	1,301,519	1,105,016	701,494	595,582	157,310	133,559	600,025	509,434
自營融資業務	1,301,519	1,105,016	1,301,519	1,105,016	-	-	-	-
潛在投資或收購	1,301,519	1,105,016	1,301,519	1,105,016	-	-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650,760	552,506	650,760	552,506	-	-	-	-
<b>總計</b>	<b>6,507,595</b>	<b>5,525,077</b>	<b>5,907,570</b>	<b>5,015,643</b>	<b>157,310</b>	<b>133,559</b>	<b>600,025</b>	<b>509,434</b>

我們將逐步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使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研究和技術能力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3年底前悉數動用，惟須待於適當情況下作出進一步檢討。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報告期內公允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報告期內所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載於上述章節。另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可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所作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五年財務摘要」章節。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說明，可參閱本年報「董事長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與兩項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章節。

此外，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亦載有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包括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本集團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的討論。上述所有回顧、討論及分析均為本報告之一部分。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7頁的合併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9年：無）。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股份期權持有人行使股份期權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發行2,915,315股新普通股。

## 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6,910,544,000元（2019年：人民幣17,892,682,000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21至122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b)。

##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 債權證及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借款為人民幣101億元，而2019年12月31日的總借款則為人民幣198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總借款包括(i)資產支持證券及票據人民幣27億元；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74億元。本集團的借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2019年：無)。

## 捐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19年：無)。

## 財務資料概要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簡明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22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酬金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附註8(a)及附註8(b)。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會於2017年5月26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7年9月1日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旨在透過將董事會成員、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並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亦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挽留受眾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續)

####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決定、授權及批准的任何僱員、顧問、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其他人士。

####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可授予的股份期權整體數目限額涉及59,780,609股相關股份，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涉及418,464,263股相關股份。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涉及218,759,576股相關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a)。

#### 每名參與者的限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可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並無指定最高限額。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於2017年5月26日(「生效日」)開展。根據本公司與參與者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在生效日滿十週年當日仍未行使的任何股份期權繼續有效。

#### 對價

承授人無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獲授股份期權支付對價。

#### 股份期權期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惟經股東批准將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延長後可至授出日期後十年以上。董事會亦須確定在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股份期權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如有)。

董事會有權釐定股份期權可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並無指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續)

#### 行使價

股份期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委員會確定並載入獎勵協議，該價格可能為固定或為與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可變價格。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期權持有人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股份期權數目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於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失效	
<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b>							
張序安先生	2017年7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0014美元	192,599,071	-	(24,135,071)	168,464,000
	2017年10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0014美元	65,002,189	-	-	65,002,189
賈志峰先生	2017年7月3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0014美元	700,000	-	-	700,000
<b>其他承授人</b>							
合計	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10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0014美元	6,982,506	(2,915,315)	(413,007)	3,654,184
<b>總計</b>				<b>265,283,766</b>	<b>(2,915,315)</b>	<b>(24,548,078)</b>	<b>237,820,373</b>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a)。

### 2.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報告期間運作的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5月26日獲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於2017年9月1日獲修訂，並自上市日期生效。

#### 目的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2.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決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 獎勵

董事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以股份或等值於股份實際售價之現金形式歸屬(「第一項獎勵股份」)。

####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向其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席授出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

####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如無股東另行批准，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第一項獎勵股份)不得超過10,118,631股，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則所涉股份為70,830,417股(或會增加3,303,222股，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則所涉股份為23,122,554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前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所涉股份總數)。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107,752,427股股份且受託人已應用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等股份未分配或沒收)以部分滿足授出的獎勵。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2.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續)

年內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持有	歸屬日期	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港元)
		於2020年 1月1日持有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其他承授人								
合計	2018年7月17日	7,849,993	-	(7,688,619)	(161,374)	-	2020年3月31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142,800	-	(142,800)	-	-	2020年8月31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91,000	-	(21,000)	(70,000)	-	2020年9月30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572,500	-	(430,000)	(142,500)	-	2020年12月31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7,793,268	-	-	(1,814,059)	5,979,209	2021年3月31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91,000	-	-	(70,000)	21,000	2021年9月30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572,500	-	-	(142,500)	430,000	2021年12月31日	3.14
	2018年7月17日	7,336,658	-	-	(1,814,059)	5,522,599	2022年3月31日	3.14
小計		24,449,719	-	(8,282,419)	(4,214,492)	11,952,808		
合計	2018年12月20日	9,215,100	-	(9,065,100)	(150,000)	-	2020年3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1,768,229	-	(1,502,479)	(265,750)	-	2020年8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232,500	-	(165,000)	(67,500)	-	2020年11月30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9,215,100	-	-	(1,044,821)	8,170,279	2021年3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1,768,229	-	-	(365,750)	1,402,479	2021年8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232,500	-	-	(67,500)	165,000	2021年11月30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9,215,096	-	-	(1,044,821)	8,170,275	2022年3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1,768,292	-	-	(365,750)	1,402,542	2022年8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232,500	-	-	(67,500)	165,000	2022年11月30日	1.83
小計		33,647,546	-	(10,732,579)	(3,439,392)	19,475,575		
合計	2019年7月24日	831,143	-	(831,143)	-	-	2020年3月31日	1.82
	2019年7月24日	1,365,500	-	(1,365,500)	-	-	2020年8月31日	1.82
	2019年7月24日	645,905	-	-	(360,572)	285,333	2021年3月31日	1.82
	2019年7月24日	1,365,500	-	-	-	1,365,500	2021年8月31日	1.82
	2019年7月24日	485,232	-	-	(300,000)	185,232	2022年3月31日	1.82
	2019年7月24日	1,365,500	-	-	-	1,365,500	2022年8月31日	1.82
	2019年7月24日	300,000	-	-	(300,000)	-	2023年3月31日	1.82
	2019年7月24日	1,365,500	-	-	-	1,365,500	2023年8月31日	1.82
小計		7,724,280	-	(2,196,643)	(960,572)	4,567,065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2.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續)

姓名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持有	歸屬日期	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港元)
		於2020年 1月1日持有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合計	2020年12月9日	-	400,000	-	-	400,000	2021年3月31日	2.63
	2020年12月9日	-	950,000	-	-	950,000	2021年8月31日	2.63
	2020年12月9日	-	400,000	-	-	400,000	2022年3月31日	2.63
	2020年12月9日	-	950,000	-	-	950,000	2022年8月31日	2.63
	2020年12月9日	-	400,000	-	-	400,000	2023年3月31日	2.63
	2020年12月9日	-	950,000	-	-	950,000	2023年8月31日	2.63
	2020年12月9日	-	400,000	-	-	400,000	2024年3月31日	2.63
	2020年12月9日	-	950,000	-	-	950,000	2024年8月31日	2.63
小計		-	5,400,000	-	-	5,400,000		
總計		65,821,545	5,400,000	(21,211,641)	(8,614,456)	41,395,448		

## 每名參與者的限額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按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但未歸屬於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並無指定最高限額。

## 終止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自股東批准採納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獲通過日期或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年期結束時，惟以使於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任何第一項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除外；及
-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指定參與者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指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經已授予指定參與者的第一項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有關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b)。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3.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9月1日獲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並自上市日期生效。

#### 目的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決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 獎勵

董事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以股份或等值於股份實際售價之現金形式歸屬(「第二項獎勵股份」)。

####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向其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席授出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

####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如無股東批准，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第二項獎勵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年度上限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12,318,478股股份。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3.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續)

年內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持有	歸屬日期	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港元)
		於2020 年1月1日持有	年內已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b>董事</b>								
姜東先生	2018年9月20日	2,450,000 <sup>(1)</sup>	-	(2,450,000)	-	-	2020年3月31日	2.34
	2018年9月20日	1,225,000	-	-	-	1,225,000	2021年3月31日	2.34
	2018年9月20日	1,225,000	-	-	-	1,225,000	2022年3月31日	2.34
袁天凡先生	2018年9月20日	337,847	-	(337,847)	-	-	2020年11月16日	2.34
	2018年9月20日	337,850	-	-	-	337,850	2021年11月16日	2.34
郭淳浩先生	2018年9月20日	337,847	-	(337,847)	-	-	2020年11月16日	2.34
	2018年9月20日	337,850	-	-	-	337,850	2021年11月16日	2.34
董莉女士	2018年9月20日	168,924	-	(168,924)	-	-	2020年11月16日	2.34
	2018年9月20日	168,924	-	-	-	168,924	2021年11月16日	2.34
小計		6,589,242	-	(3,294,618)	-	3,294,624		
<b>其他承授人</b>								
合計	2018年9月20日	1,000,000 <sup>(2)</sup>	-	(1,000,000)	-	-	2020年3月31日	2.34
	2018年9月20日	500,000	-	-	-	500,000	2021年3月31日	2.34
	2018年9月20日	500,000	-	-	-	500,000	2022年3月31日	2.34
	2018年12月20日	600,000 <sup>(3)</sup>	-	(600,000)	-	-	2020年3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300,000	-	-	-	300,000	2021年3月31日	1.83
	2018年12月20日	300,000	-	-	-	300,000	2022年3月31日	1.83
小計		3,200,000	-	(1,600,000)	-	1,600,000		
<b>總計</b>		<b>9,789,242</b>		<b>(4,894,618)</b>		<b>4,894,624</b>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3.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將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續)

附註：

- (1) 向姜東先生授出的1,225,000份獎勵之歸屬日期已由2019年3月31日延至2020年3月31日。
- (2) 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500,000份獎勵之歸屬日期已由2019年3月31日延至2020年3月31日。
- (3) 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300,000份獎勵之歸屬日期已由2019年3月31日延至2020年3月31日。

每名參與者的限額

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按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但未歸屬的股份數目並無指定最高限額。

終止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自股東批准採納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獲通過日期或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年期結束時，惟以使於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任何第二項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除外；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指定參與者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指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經已授予指定參與者的第二項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有關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b)。

### 股權掛鉤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簽訂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鉤協議。

## 董事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在任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姜東先生(總裁)

###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於2020年6月19日退任)

賴智明先生

凌晨凱先生

周歡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退任，但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輪流退任一次。據此，凌晨凱先生、周歡先生、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均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周歡先生因需要更專注投入其他業務而選擇放棄重選連任。

## 董事會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年末，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簽訂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每名董事於執行職務或相關之任何行為時可能因此蒙受或招致之一切訴訟、成本、支出、虧損、損失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以免受損害。

本公司已就董事履行責任作出適當保險安排。

###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且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不滿18歲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利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p>(5)</sup>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權益	
張序安先生	-	233,466,189(L) <sup>(1)</sup>	233,466,189	3.66%
姜東先生	34,743,310(L)	2,450,000(L) <sup>(2)</sup>	37,193,310	0.58%
董莉女士	-	168,924(L) <sup>(3)</sup>	168,924	0.00%
郭淳浩先生	-	337,850(L) <sup>(3)</sup>	337,850	0.01%
袁天凡先生	-	337,850(L) <sup>(3)</sup>	337,850	0.01%

附註：

- (1)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所獲授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張序安先生可獲得的最多233,466,189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股份期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 (2) 該等權益指於2018年9月20日根據本公司所採用的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姜東先生的獎勵股份。
- (3) 該等權益指於2018年9月20日根據本公司所採用的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予董莉女士、郭淳浩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的獎勵股份，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歸屬168,924股、337,847股及337,847股股份。
- (4) 字母「L」指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5) 百分比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6,376,600,363股股份計算。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個人利益	所持易車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p>(3)</sup>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權益	
張序安先生	-	-	1,680,000(L) <sup>(1)</sup>	1,680,000	2.28%

附註：

- (1) 張序安先生根據易車僱員獎勵計劃所授未行使股份期權可獲得的相關股份。
- (2) 字母「L」指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3) 百分比乃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易車已發行73,761,089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 股份數目 <sup>(8)</sup>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p>(9)</sup>
易車	實益擁有人	496,544,440(L)	7.79%
易車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90,292,130(L)	35.92%
易車香港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2,290,292,130(L)	35.92%
THL H Limite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931,604,940(L)	14.61%
Tencent Mobility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489,922,607(L)	7.68%
添曜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267,603,350(L)	4.20%
添曜 <sup>2,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86,836,570(L)	43.70%
添曜 <sup>2,4</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 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94,267,904(L)	1.48%
Yiche Holding Limited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86,836,570(L)	43.70%
騰訊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70,235,371(L)	71.67%
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684,283,320(L)	10.73%
JD. com Investment Limited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4,283,320(L)	10.73%
JD. com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4,283,320(L)	10.73%
Max Smart Ltd <sup>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684,283,320(L)	10.73%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sup>5</sup>	受託人	684,283,320(L)	10.73%
劉強東	信託受益人	684,283,320(L)	10.73%
黑馬資本 <sup>4</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 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3,148,707,824(L)	49.38%
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6</sup>	投資經理	3,148,707,824(L)	49.38%
Hammer Capital Partners Ltd. <sup>6</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48,707,824(L)	49.38%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48,707,824(L)	49.38%
Silver Oryx Limited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48,707,824(L)	49.38%
Avantua Investments Limited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48,707,824(L)	49.38%
Go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48,707,824(L)	49.38%
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48,707,824(L)	49.38%
鄭志剛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48,707,824(L)	49.38%
張少輝 <sup>6</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48,707,824(L)	49.38%
曾令祺 <sup>4,6,7</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43,053,684(L)	50.86%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易車香港為易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車被視為擁有易車香港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2) THL H Limited（持有931,604,940股股份）、添曜（持有267,603,350股股份及被視為於2,786,836,570股股份（定義見下文第(3)項）及94,267,9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如下文第(4)項所詳述）及Tencent Mobility（持有489,922,607股股份）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擁有THL H Limited、添曜及Tencent Mobility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3) 添曜擁有Yiche Holding Limited的68.18%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添曜被視為擁有Yiche Holding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4) 添曜（騰訊控制的實體）與黑馬資本（Silver Oryx Limited、Avantua Investments Limited、Go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Woodbur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鄭志剛、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及曾令祺控制的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買方團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的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添曜、黑馬資本的控股法團及控股人士各自被視為擁有黑馬資本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5) 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由JD.com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D.com Investment Limited由JD.com全資擁有。JD.com由Max Smart Limited控制73%的投票權，Max Smart Limited由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UBS Nominees Limited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D.com Investment Limited、JD.com、Max Smart Limited、UBS Nominees Limited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JD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6) 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Hammer Capital Partners Ltd.、曾令祺及張少輝控制的法團）為黑馬資本的投資經理，已成為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5)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控股法團及控股人士被視為擁有黑馬資本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7) 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於94,345,8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由曾令祺控制的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令祺被視為擁有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8) 字母「L」指主要股東的股份好倉。
- (9) 百分比按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6,376,600,363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概無接獲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通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稅項減免。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倘董事於本公司的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重大服務合約。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不斷改善企業管治常規，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下列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第14A.07、14A.12及14A.13條（如適用）））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 易車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易車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第14A.25條規定，本公司與易車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均視為關連交易。
- 易車香港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易車香港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第14A.25條規定，本公司與易車香港進行的任何交易均視為關連交易。
- 騰訊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騰訊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第14A.25條規定，本公司與騰訊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均視為關連交易。
- JD.com為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JD.com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第14A.25條規定，本公司與JD.com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均視為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列載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與北京精真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精真估」）的二手車服務協議

2017年7月31日，上海易鑫、北京易鑫、北京看看車及精真估（易車的聯繫人）訂立二手車估值及檢測服務戰略合作協議（「**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精真估(i)按每輛車固定費用為我們提供融資或促成交易的二手車提供現場及線上二手車估值以及二手車檢測服務，及(ii)於我們網站taoche.com上提供免費的入口供消費者用於二手車計價或估價。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計，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與精真估訂立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經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續訂上述協議。經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年期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除下文所述的新年度上限外，經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包括定價政策）的條款與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1. 與北京精真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精真估」）的二手車服務協議（續）

上文所述我們應付精真估的費用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同類服務的收費而釐定。服務費與計算方法由訂約方根據各筆交易的具體類型及所用服務協定。

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本集團根據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總費用約為人民幣10,454,000元。

經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精真估向本集團提供二手車業務的相關服務，包括現場及線上估值和檢測。我們需要檢測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二手車檢測服務需求，我們所融資的多數二手車需要估值服務，以便管理風險及對租賃予客戶的汽車準確估值。

有關經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的公告。

### 2. 與北京易車互動的汽車租賃協議

2017年8月31日，上海易鑫與北京易車互動（易車的聯繫人）訂立汽車租賃框架協議（「汽車租賃框架協議」），北京易車互動（及／或其聯屬人士）有償自上海易鑫租賃汽車。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本公司透過上海易鑫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與北京易卡互動（易車的聯繫人）訂立續訂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經續訂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續訂上述協議。經續訂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除下文所述的新年度上限外，經續訂汽車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定價政策）的條款與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汽車租賃框架協議及經續訂汽車租賃框架協議，上海易鑫與北京易車互動將按項目逐一協定各租賃合約。上述我們應收北京易車互動的費用乃經公平討論並參照租賃規格相當、數目及租期相近之汽車的市價釐定。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2. 與北京易車互動的汽車租賃協議(續)

北京易車互動或北京易卡互動向我們租用汽車並於易車營運的網站發佈不同車型的客戶評論及建議。我們就租賃車輛收取費用作為回報。

汽車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汽車租賃框架協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為零。

經續訂汽車租賃框架協議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有關經續訂汽車租賃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的公告。

### 3. 與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微眾銀行」)的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

2018年8月7日，鑫車投資與微眾銀行(騰訊的聯繫人)訂立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鑫車投資及微眾銀行同意合作向客戶提供若干汽車融資服務。微眾銀行將向鑫車投資支付服務費作為合作對價。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18年8月7日起計，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2019年4月11日，鑫車投資與微眾銀行訂立補充協議，將2019年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275,000,000元，並將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延遲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5,000,000元。本公司期望於2020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並透過鑫車投資於2020年11月17日通過與微眾銀行訂立續訂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經續訂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續訂上述協議。經續訂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

鑫車投資透過其營運或控制的平台協助微眾銀行進行客戶徵集、產品及服務推廣、申請人資料收集及評估、車輛評估、車輛所有權及抵押登記以及貸後汽車資產管理。微眾銀行將審查及評估貸款申請人的貸款申請、向合資格貸款申請人發放貸款及進行貸後管理。訂約方將訂立後續協議進一步訂明雙方的權利及責任。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3. 與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微眾銀行」）的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續）

根據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的補充協議，微眾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須按微眾銀行自本集團所促成汽車貸款交易所得利息收入乘以預定比率計算，預定比率為(a)微眾銀行就本集團所促成汽車貸款交易的年利率（「**年利率**」）與微眾銀行規定的年度回報率之差額與(b)年利率的商。微眾銀行規定的年度回報率及年利率可不時由各訂約方參考現時市況及利率協定。根據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的補充協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支付的總費用約為人民幣818,000元。

根據經續訂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微眾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包括兩部分（即基礎服務費及後期服務費）。本集團所促成每筆汽車貸款交易的基礎服務費須按微眾銀行自本集團所促成汽車貸款交易所得利息收入乘以預定比率計算，預定比率為(a)年利率與微眾銀行規定的年度回報率之差額與(b)年利率的商。微眾銀行規定的年度回報率及年利率可不時由各訂約方參考現時市況及利率協定。後期服務費基於本集團所促成汽車貸款交易的規模收取。其按汽車貸款總額乘以參照公平市場費率釐定並於後續合作協議訂明的預定比率計算。

經續訂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80,000,000元。

通過與微眾銀行簽訂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的補充協議及經續訂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可發揮其貸款促成服務的專長及能力，服務更多汽車融資客戶、增加收益及擴大業務與經營規模，本集團預計與微眾銀行的長期合作關係會讓本集團自微眾銀行獲得益處，微眾銀行熟悉本集團行業及業務運營，有利於向本集團提供比其他行業參與者更有效、合適及靈活的服務。

有關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的公告，及有關經續訂汽車融資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的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4. 與北京易車互動的數據服務及推廣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2017年9月30日，鑫車投資與北京易車互動(易車的聯繫人)訂立數據服務與推廣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我們將向北京易車互動及／或其聯屬人士提供(i)可使消費者能夠實時計算每輛汽車融資成本的網上計算器；(ii)基於我們自有消費者及交易數據庫的數據分析報告；(iii)展示易車標誌及網站的品牌推廣；(iv)流量支持及(v)廣告代理商服務。為換取該等服務，北京易車互動向鑫車投資支付服務費。網上計算器應用方面，我們為客戶提供能夠計算新車及二手車融資成本的線上工具。該計算器應用登載於北京易車互動及／或其聯屬人士的線上網站及移動應用中。我們就客戶使用該應用收取固定的季度費用。數據分析服務方面，我們編製數據分析報告以換取按調查規模計算的固定費用。品牌推廣服務方面，我們同意於我們的互聯網站點及移動平台推廣北京易車互動的品牌及產品。流量支持服務方面，我們於我們的平台提供流量線索。廣告代理商服務方面，我們向北京易車互動及／或其聯屬人士提供廣告服務，彼等代客戶於我們網站刊發廣告。費用由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本公司透過鑫車投資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與北京易卡互動訂立續訂合作框架協議(「**經續訂合作框架協議**」)續訂上述協議。經續訂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4. 與北京易車互動的數據服務及推廣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續)

基於北京易車互動的業務考慮，本集團按合作框架協議提供予北京易車互動的網上計算器服務已自2018年1月終止。合作框架協議的品牌推廣服務、流量支持服務、廣告代理商服務現已合併並分類為經續訂合作框架協議的廣告服務，以更恰當計量及反映本集團所提供的全面廣告服務。經續訂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數據服務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廣告服務	60,000,000	70,000,000	80,000,000
總計	74,000,000	84,000,000	94,00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經續訂合作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數據服務及廣告服務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

數據服務的服務費基於數據研究規模以固定費用計算，而推廣服務的服務費基於每次點擊成本、每次瀏覽成本、每次下載成本、廣告時長及每次廣告銷售成本計算。

除上述新年度上限、終止網上計算器服務及新數據及廣告服務分類外，經續訂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定價政策)的條款與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本一致。

透過訂立經續訂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可繼續與易車長期合作及恰當反映並計量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由於我們通過門戶網站及互聯網向易車客戶提供的服務具有互補性，我們預期將繼續向易車及其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

有關經續訂合作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的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5. 與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財付通」)的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有關若干騰訊的聯繫人自2017年7月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支付相關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上述支付相關服務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2019年9月12日，鑑於本集團客戶愈發頻繁地使用微信支付，致使與財付通(騰訊的聯繫人)的業務交易增加，本公司與財付通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當中載列(i)年度上限及(ii)自2019年9月12日至2021年12月31日，財付通將向本集團提供支付相關服務。

財付通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支付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支付渠道服務，例如微信支付。本集團則向財付通支付手續費。本集團應付的支付手續費經訂約方參考就客戶數量及支付金額方面相類似之支付服務的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支付手續費按客戶使用特定支付服務所支付的金額中的一部分比例計算，預存支付手續費，或即時扣收手續費。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本集團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總費用約為人民幣6,085,000元。

微信支付於近年深受中國互聯網用戶歡迎，成為中國領先的移動支付平台。鑑於我們客戶愈發頻繁地使用微信支付，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可令本集團與騰訊繼續長期合作，及自騰訊提供的特定支付服務持續獲益，年度上限的設定可更好地反映此類支付渠道服務的當前預期及日益普及的趨勢，以及更好地管治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

有關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的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6. 與北京易車互動的廣告框架協議

2019年12月12日，北京易鑫與北京易車互動(易車的聯繫人)訂立廣告框架協議(「廣告框架協議」)，據此，北京易車互動或其聯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北京易車互動或其聯屬公司營運或控制或合作的線上線下平台推廣品牌、產品及網站。作為交換，本集團將向北京易車互動或其聯屬公司付費。廣告框架協議的年期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

本集團於廣告框架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經訂約方公平協商並參照規格相當、日期、時間及廣告格式相近之廣告服務的市價釐定。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均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條款。促銷服務方面，服務費按每次點擊成本、每次瀏覽成本、每次下載成本、廣告時長成本、每筆廣告銷售成本、廣告複雜程度及廣告投放方式計算。

廣告框架協議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5,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本集團根據廣告框架協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費用為零。

透過訂立廣告框架協議，本公司可運用易車的領先汽車宣傳平台，增強接觸新客戶的潛力。

有關廣告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2日的公告。

### 7. 與宿遷雲瀚之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9年12月10日，上海易鑫與宿遷雲瀚(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JD.com的最終控股股東劉強東先生的聯繫人)訂立平台技術服務協議(「十二月平台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宿遷雲瀚須於其運營的京東白條平台為上海易鑫專門設立服務推廣欄目，從而為上海易鑫產生用戶流量以推廣其互聯網汽車金融業務，而本集團須向宿遷雲瀚支付服務費，作為所提供服務的對價。十二月平台技術服務協議的年期自2019年12月10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結束。

服務費透過銀行轉賬按月支付，並根據上海易鑫與用戶於十二月平台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成功交易的成功交易的當月發放融資款的協定比例計算。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7. 與宿遷雲瀚之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續)

於2020年3月30日，上海易鑫與宿遷雲瀚訂立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宿遷雲瀚(或其聯屬公司)須透過其運營的京東白條等平台的服務推廣欄目推廣本集團的互聯網汽車金融業務，本集團則須向宿遷雲瀚(或其聯屬公司)支付服務費，作為所提供服務的對價。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協議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結束。

服務費乃按本集團與用戶於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成功交易的融資款的特定比例(即服務費率，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應介於協定範圍)計算。

十二月平台技術服務協議及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十二月平台技術服務協議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	-
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	人民幣52,920,000元	人民幣52,92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b>總計：</b>	<b>人民幣500,000元</b>	<b>人民幣54,920,000元</b>	<b>人民幣52,920,000元</b>	<b>人民幣80,000,000元</b>

本集團根據十二月平台技術服務協議及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總費用約為人民幣5,391,000元。

通過與宿遷雲瀚訂立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十二月平台技術服務協議，本集團可利用京東白條平台(躋身於中國領先消費者借貸線上平台)並進一步擴大其汽車金融業務的客戶群，以增加其業務收入及擴大經營規模。

有關十二月平台技術服務協議及平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1)至(7)項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的規管協議訂立。

### 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程序。

關於上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簽訂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確認：

- (a)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
- (c)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就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集團設定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聯方訂立的所有重大交易(「關聯方交易」)概述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於報告期內，僅本報告附註32所載關聯方交易(i)、(v)、(vi)及(vii)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作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要求。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8. 新合約安排

謹此提述聯交所於上市後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適用披露、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訂立新合約安排之原因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主要透過線上渠道、交易服務團隊及遍佈中國的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提供汽車交易平台及自營汽車融資服務。營運有關移動應用程序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相關業務**」)須受到中國法律的外資限制規限。

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北京易鑫。根據新合約安排(見下文)，我們並無直接於北京易鑫擁有股權，該公司目前由天津聚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津聚莘**」)、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騰訊**」)及北京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東**」)分別持有55.7%、26.6%及17.7%的權益(「**名義股東**」)。深圳騰訊、北京京東及天津聚莘均為中國國內公司。天津聚莘由陳永智先生全資擁有。陳永智先生為中國公民，本集團資產管理部副部長。

北京易鑫於2015年1月9日成立，其主要業務為透過易鑫金融等移動應用程序及互聯網站點(包括[daikuan.com](http://daikuan.com))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北京易鑫目前持有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

相關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例分類為受限制外資業務，而且沒有清晰指引或詮釋列明適用資格要求，因此我們不能直接持有北京易鑫的權益，該公司目前持有並將會持有經營相關業務所需的若干許可證及許可。

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且維持有效控制我們的所有營運，我們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北京看看車已取得有效控制權，以控制北京易鑫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且有權獲取其營運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2018年10月4日，我們簽訂新合約安排，主要是將北京易鑫的其中一位名義股東由韓波先生變更為天津聚莘，新合約安排與合約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合約安排已同時終止。我們相信，新合約安排僅在於使本集團可在中國受到外資規限的行業內進行業務。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8. 新合約安排(續)

#### 訂立新合約安排之原因(續)

董事相信，新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新合約安排乃訂約方自由磋商訂立；(ii)透過與天津卡爾斯(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北京易鑫可自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且可享有更好的市場聲譽；以及(iii)不少其他公司均採用類似安排達成上述目的。

#### 與兩項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兩項合約安排涉及下列風險。該等風險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57頁至第64頁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業務的規限，或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該等業務權益。
- 我們經營部分中國業務倚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在運營控制或獲取經濟利益方面未必比控制股權有效。
- 我們透過併表聯屬實體以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業務，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且我們執行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能力或會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
- 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與併表聯屬實體及主要股東的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亦可能導致我們及併表聯屬實體拖欠額外稅款或不符合稅項豁免(或兩者)，因而可能大幅增加我們所欠的稅款，進而減少我們的淨收入。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以及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現時公司架構的可行性、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8. 新合約安排(續)

既有新合約安排

分別於報告期內存續的新合約安排，以及新合約安排所涉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北京易鑫與天津卡爾斯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易鑫同意支付服務費，委聘天津卡爾斯為其獨家業務支持、技術與顧問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設備、租賃、營銷諮詢、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及系統集成與維護供應商。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包括天津卡爾斯與北京易鑫考慮若干因素後透過磋商書面釐定的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易鑫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48,800萬元)。天津卡爾斯享有北京易鑫業務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並承擔北京易鑫業務的風險。倘北京易鑫錄得財政赤字或面臨嚴重的經營困難，天津卡爾斯會向北京易鑫提供財政支持。

####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北京易鑫及各名義股東與天津卡爾斯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名義股東向天津卡爾斯授予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授權天津卡爾斯在中國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由其或其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各稱「指定代理人」)於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收購當時由名義股東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北京易鑫股權(「股份期權權益」)。倘天津卡爾斯選擇收購股份期權權益，名義股東須促使北京易鑫盡快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採納決議案，批准名義股東轉讓股份期權權益予天津卡爾斯及／或其指定代理人。

#### 3. 股權質押協議

天津卡爾斯、各名義股東與北京易鑫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新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名義股東同意將各自所持全部北京易鑫股權(包括任何利息或就股份派付的股息)質押予天津卡爾斯，作為擔保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書(定義見下文)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北京易鑫及各名義股東未償付債項的抵押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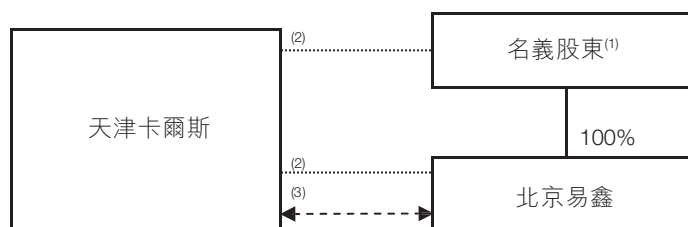
### 8. 新合約安排(續)

既有新合約安排(續)

#### 4. 授權書

北京易鑫、各名義股東及天津卡爾斯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新授權書(「授權書」)，據此，各名義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天津卡爾斯(以及其繼任人，包括代替天津卡爾斯的清盤人(如有))或其指定代理人(包括董事)為獨家代理及代理律師，代表彼等處理北京易鑫的所有事宜及行使彼等作為北京易鑫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以下簡圖說明在新合約安排規定下由北京易鑫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 法定及實益所有權  
 ———— 合約關係

附註：

- (1) 北京易鑫的名義股東為天津聚萃、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彼等分別持有北京易鑫55.7%、26.6%及17.7%的股權。
- (2) 名義股東向天津卡爾斯發出授權書，以行使一切於北京易鑫的股東權利。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名義股東向天津卡爾斯發出獨家購買權，以收購北京易鑫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名義股東就北京易鑫的全部股權向天津卡爾斯發出優先抵押權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 (3) 北京易鑫會向天津卡爾斯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業務支持及技術和顧問服務。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概無訂立、重續或重訂任何其他新合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合約安排及／或其獲採納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導致採納新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之限制並無消除，故並無新合約安排獲解除。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8. 新合約安排(續)

#### 既有新合約安排(續)

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規。

北京易鑫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00萬元及人民幣6,700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易鑫的收入佔本集團年度收入約1.1% (2019年：1.2%)。

#### 本公司採取的緩解行動

管理層與天津聚莘、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和外聘法律顧問及顧問於報告期內密切關注中國法律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規避新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 新合約安排須遵守的除外資擁有權限制以外之規定

新合約安排均須受招股章程第193頁至第197頁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所載限制規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新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而言，預計上市規則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豁免」)(i)就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交易設定合約安排最高年度總價值(即年度上限)；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年期固定為三年或以下，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8. 新合約安排(續)

####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續)

- (c)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收取源於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 (d) 合約安排屆滿或出於業務權宜之計時，可按照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重訂，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及
- (e) 本集團會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按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下的合約安排所複製，故本公司已尋求且獲聯交所確認，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新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下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範圍，即可豁免：(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新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 資格要求

中國法律目前限制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但經營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不得超過50%。此外，如外國投資者欲獲得一家從事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公司的任何權益，必須符合資格要求。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工信部或其授權地方當局的批准，該等部門保留相當的酌情權以決定是否發出有關批准。根據公開資料，獲中國政府發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外資公司數目有限。倘北京易鑫的股東之中有外國投資者，則該名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規定，而北京易鑫須向工信部申請全新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工信部可酌情決定是否發出有關許可證。本公司或其任何離岸附屬公司目前並不符合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資格要求。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8. 新合約安排（續）

為符合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儘管並無有關資格要求的清晰指引或詮釋，我們已為盡早符合有關資格而逐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以於中國有關法律容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及持有其中多數權益時收購北京易鑫的股權。我們正透過海外附屬公司擴充海外增值電信業務。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符合資格要求：

1. 我們於2014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易鑫香港，以建立及擴充我們的海外業務；
2. 我們已在中國境外註冊多項商標，以便於海外推廣相關業務；
3. 易鑫香港已設立香港辦事處並僱用員工，以擴展海外業務；
4. 本公司已建立海外互聯網站點[www.yixincars.com](http://www.yixincars.com)，主要向用戶介紹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計劃利用該互聯網站點協助海外投資者更了解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我們的互聯網站點將有鏈接讓用戶重新定位到我們的國內互聯網站點。我們可透過海外互聯網站點獲取及分析海外用戶數據，為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提供有用見解；及
5. 本公司已開始就進一步向海外市場發展以及潛在的投資或收購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優化將目前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的戰略計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受限於主管當局酌情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資格要求，就逐步建立往績記錄以符合資格要求而言，上述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合理且適當，因為本公司將具備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符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本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香港及美國法律顧問以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2017年6月14日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進行面談，其間，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確認我們所採取的上述步驟（例如成立海外辦事處、持有海外域名，以及營運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互聯網站點及其他業務）一般視為可證明有關公司已符合資格要求的因素之一，惟須經工信部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批准程序進行的實質審查而定。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8. 新合約安排(續)

*為符合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續)*

由於外商投資於我們目前經營所在行業的特定領域受到上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我們在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直接透過持股持有併表聯屬實體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會依照在中國受到外資限制及資格要求規限的行業的慣例，透過天津卡爾斯(本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易鑫及其各名股東訂立的新合約安排，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目前經營的業務，以及收取該等業務所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新合約安排容許北京易鑫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猶如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新合約安排，確認：

- (i) 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新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
- (ii) 併表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合約；及
- (iv) 新合約安排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8. 新合約安排(續)

#### 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新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就報告期內根據新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向董事會書面確認：

- (a)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新合約安排未獲董事會批准；及
- (b)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新合約安排相關協議訂立。
- (c) 就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北京易鑫向其註冊權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未分配或轉移至本集團。

報告期內於合併財務報表抵銷的新合約安排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480,000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客戶

由於業務性質的多樣性，我們的業務面對不同客戶。

交易平台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貸款促成服務中的消費者及汽車融資合作夥伴、擔保服務及後市場服務的消費者以及廣告及其他服務中的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

融資及租賃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消費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收入金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3%(2019年：22%)，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金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2019年：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入的7%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中國工商銀行。

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報告期內概無持有我們任何前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為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提供汽車及促成我們與客戶的融資交易的汽車經銷商及主要為我們自營融資業務提供資金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線上流量供應商、數據供應商、硬件供應商、二手車估值服務供應商以及汽車資產管理專業人士。

我們致力於與我們前幾大供應商緊密協作，鞏固業務關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不包括銀行、金融機構及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13%(2019年：2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10%(2019年：8%)。

報告期內，董事、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概無持有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核數師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任期將屆滿，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連任。

###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2021年3月5日，易車已通過將其在本公司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普通股分派予Yiche Holding Limited(「**母公司**」)及由母公司分派予其股東的方式完成實物分派(「**分派**」)。分派完成後，本公司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2.99%已得到恢復，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有關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情況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21日及2021年3月5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之重要事項。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獲聯交所豁免，而聯交所已接納佔我們已發行股本22.99%的較低公眾持股量。

誠如要約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待完成向聯席要約人轉讓彼等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相關易鑫要約股份（就已收到有效接納的股份而言）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181,515,26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要約截止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53%。因此，於要約截止公告日期，22.99%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未獲滿足。

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0年12月2日至2021年4月1日止期間（「豁免期」），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該豁免期乃經計及（其中包括）通過易車以實物分派的形式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股份分派予其股東的方式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所需的時間後得出。

於2020年12月18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臨時豁免，於豁免期內寬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的公告。

於寄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維持聯交所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公眾持股量已恢復。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5日的公告。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3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序安

2021年3月24日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於業務各個方面秉持高標準的道德水平、透明度、責任承擔及誠信，確保所有事宜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開展，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股東的責任承擔。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條除外，該項條文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偏離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節。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管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訂本身的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條款。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亦適用於可能取得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所有相關僱員。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有不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的事件。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戰略性決定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所作出的貢獻及有否投入足夠的時間。

##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包含以下八名成員：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姜東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賴智明先生  
凌晨凱先生  
周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郭淳浩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莉女士(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張序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讓張先生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之貫徹領導，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此外，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且此架構可使本公司快速有效地制定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情況，適時將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區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最少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的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董事任期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三年任期的服務協議，須於當時任期屆滿後重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三年任期的委任書，須於當時任期屆滿後重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考慮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加成員的董事。屆時卸任的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職位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 董事職責及問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委員會，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戰略實施、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本集團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就企業活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得悉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權力以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為董事和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訴訟。投保範圍將每年檢討。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更以有效履行職責，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將會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度身定製的培訓，以確保其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義務。本公司已告知所有董事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有關業務及市場變動的情況，以有助彼等履行彼等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並增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

所有董事應持續參與適當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及向董事發出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市場及經營所處的法例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的閱讀材料。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指明其職權及職責。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http://www.yixinca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一節。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
- 透過內部審計部門監控及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
- 審閱本公司審計範圍及委任外部審計師；及
- 監管內部調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問。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五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工作包括：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財務業績及年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和內部審計職能、外部審計師委任條款及薪酬和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等重大事宜、可使僱員就潛在不當行為提問的安排及盈利警告公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建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有關其自身薪酬的決策。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旨在評估董事表現，審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以及檢討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33。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開發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
- 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採用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範疇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區域與行業經驗。提名委員會須討論及協定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需要），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

就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提名委員會會考慮相關人選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必需條件，以執行企業策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本公司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裨益良多。本公司將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視為維持其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從盡可能多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和激勵員工的能力之關鍵元素。

多元化政策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據此，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變動之推薦建議，以執行本公司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和多元化。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層面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地區和行業經驗。

本公司致力於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維持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亦致力於制定適當的由上(即董事會)而下的各級聘任及選拔方針，以考慮各類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於必要時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尤其是，提名委員會將適時物色(包括達到性別多元化)及建議董事會採取有助於發展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技能嫻熟且經驗豐富的員工群體之舉措，該等員工的技能將幫助其為擔任董事職務做準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http://www.yixincars.com))。提名委員會將視情況檢討多元化政策並提出修訂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列明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包括甄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繼任規劃考慮事項)如下所示。

### 提名政策

#### 1. 目的

- 1.1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物色、考慮及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就選任董事提出建議，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
- 1.2 提名委員會須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3 提名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提名超過將於股東大會委任或重新委任的董事數目或填補臨時空缺人數的人選。
- 1.4 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承擔。

## 2. 甄選準則

2.1 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列因素：

- 誠信信譽；
- 專業資格及技能；
- 於汽車零售交易及融資市場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貢獻；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向董事會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 3. 提名程序

- 3.1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於會議前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 3.2 提名委員會須提名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可建議非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董事會對其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 3.3 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董事會候選人**」，連同下文第3.6段所界定的股東候選人統稱為「**候選人**」）須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連同同意被選任為董事的書面同意書，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而刊發其個人資料。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要求董事會候選人提供補充資料及文件。
- 3.4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股東通函**」），以提供董事會候選人資料及邀請股東作出提名。股東通函須載有(i)股東提名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ii)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的董事會候選人個人資料，包括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及建議薪酬。
- 3.5 直至發出股東通函前，董事會候選人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3.6 股東可於截止日期內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通知」），提出決議案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外的其他人士（「股東候選人」）參選董事。通知(i)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股東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股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同意被選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而刊發其個人資料。股東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將以補充通函向股東寄發以供參考。
- 3.7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前隨時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退選。
- 3.8 股東候選人參選董事的選舉決議案與董事會候選人的選舉決議案須採用相同格式。

#### 4. 繼任計劃

- 4.1 繼任計劃的目的在於確保有效而有序的董事繼任及保持董事會的多元化、整體知識及技能均衡，以維持本公司的有效管治。
- 4.2 提名委員會提出繼任計劃的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如下：
  - 須擁有符合董事會整體水平的知識、技能及經驗，以有效履行董事會的法律職務及職責；
  - 根據提名政策第2.1及4條，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恰當均衡；
  - 各候選人的個人質素，須參考（但不限於）提名政策第2.1條所列的因素；
  - 實現順暢的董事繼任的可續性；及
  - 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 4.3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將與董事會定期檢討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如有），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5. 保密性

除法律或相關監管當局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情況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或本公司僱員不得在股東通函刊發前，將有關任何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資料向公眾披露或接受任何公眾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在股東通函刊發後，提名委員會、公司秘書或經提名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本公司僱員可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的查詢，惟不得披露與提名及候選人有關的機密資料。



6.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提名政策的執行及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提名政策的摘要，包括提名程序、甄選標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達標進度。

7. 提名政策檢討

為確保提名政策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及反映監管要求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如有），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旨在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提名政策，並考慮董事於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資格和就此作出推薦。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和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董事會會議

各董事出席於報告期內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張序安先生	7/7	不適用	1/1	1/1	1/1
姜東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非執行董事：</b>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賴智明先生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凌晨凱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周歡先生	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袁天凡先生	7/7	5/5	1/1	不適用	0/1
郭淳浩先生	7/7	5/5	不適用	1/1	1/1
董莉女士	7/7	5/5	1/1	1/1	0/1

\* 於2020年6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此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面。

##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用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中概述於釐定向股東分配股息時須考慮的因素）如下所示。

###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及派付股息，且無論如何不得因派付股息而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惟股息的形式、次數及數額仍須取決於本公司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與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

任何未來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亦將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收到股息。中國法規或會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

倘本公司派付任何股份的股息，則除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於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從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有關股息政策將會繼續不時檢討，惟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是否有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阻礙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直接或透過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職能，且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評估一次。

高級管理層負責整體執行董事會決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計劃和政策，管理與本公司所有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評估本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並採取應對措施，亦負責每季度審閱風險評估報告，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透過內部審計部監控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適時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內部審計部在審計委員會的監督下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獨立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與完整性。內部審計部識別重大風險，並提出改進及整改計劃和措施的建議以及就所發現的問題進行後續審計，確保按計劃妥善執行補救措施。內部審計部獨立於本公司業務中心及部門運作，每季度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上報審計結果及後續情況。

##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確保嚴格禁止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適當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及確保其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

請參閱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a) 未經大部分董事書面同意或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i)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的關連交易，或(ii)按公平基準進行但超過本集團淨資產5%的關連交易，或與同一財政年度所有其他關連交易合共超過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預計收入20%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本集團對其持續關連交易採用了明確的定價政策和指引，並採取程序根據此類定價政策和指引確定交易價格和條款。購買產品或服務時，本集團的運營部門將從不少於兩個獨立的第三方以及相關的關連人士處獲得可比較產品或服務的報價；然後在考慮各種因素的情況下對可用選項進行分析，該等因素包括定價、付款條件、專業知識、供應商的能力和聲譽以及本集團在供應商方面的過往業務往來經驗(如有)；分析結果將匯報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繼而高級管理層將就最適合本集團的方案達成意見，並將其調查結果報呈董事會批准。就產品或服務的銷售而言，相較給予其他客戶的價格，給予關連人士的價格須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否則採用市場價格。為評估市場價格，本集團的運營部門將從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可比較產品或服務的定價。在任何情況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和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和條款，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除非獲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事先批准，否則將不會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確認，在釐定報告期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和條款時已遵循其定價政策和指引。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亦將審閱任何建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續訂的任何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確保有關條款符合上市規則，而相關協議在訂立前須取得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財務管理部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會的事先批准。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將每月定期計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交易總金額，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及時獲悉持續關連交易的狀態，從而將交易金額控制在相關年度上限(倘適用)內。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本公司亦會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會定期檢查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包括審閱本集團有關類似服務的歷史交易記錄及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訂立的安排），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定價條款進行。

##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列明各相關方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定期識別及評估可能對實現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然後制定適當的應對措施。

本公司採取下列動態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不斷變化的風險狀況：

- 業務及職能部門系統地識別、評估及應對經營過程中的風險，將關注重點及溝通結果呈交予內部審計部；
- 內部審計部收集及分析公司重大風險，提供風險應對策略及相關風險控制措施。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先後審閱該等重大風險與相應的應對策略及控制措施，再向董事會報告；
- 內部審計部不時審閱及評估重大風險的應對措施，每年至少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一次；及
-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業務目標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制定適當的應對策略，包括指定處理各重大風險的責任部門。審計委員會在內部審計部的協助下指導本公司管理層實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

## 內部控制

本公司一直重視內部控制系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和附錄16財務資料的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內部控制系統並維護其有效性。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察及監督管理層運行內部控制系統的表現，確保系統妥善有效地運行。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清楚列明各方對本公司主要活動的職務及職責和所需的授權及審批。本公司已就主要的業務流程制定政策和程序，亦向僱員清楚傳達並落實，對內部控制系統起重要作用。本公司政策為管理各業務流程設定控制標準，涵蓋財務、法律、運營等方面，所有僱員均須嚴格遵守。

另外，內部審計部監督管理層創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實行適當措施，亦每季度向審計委員會上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總體情況。內部審計部亦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客觀評估，向審計委員會上報結果。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成效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檢討流程包括會見業務及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法律合規部的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審閱相關工作報告、關鍵表現指標、內部審計部與外部核數師的內部控制評估，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主要風險。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適當。

另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已由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員工履行，有關員工亦接受適當且充足的培訓及發展。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工作報告，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屬恰當，資源及預算充足，相關員工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且受過充分的培訓及發展。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於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以及內部審計部門的內部審計結果的支持下，審閱報告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年度檢討亦覆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實施有關安排旨在促進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質疑。

###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財務報表承擔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所採納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273頁「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年度審閱，並無發現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內，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 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5,973	7,300
非審計服務	341	724
總計	6,314	8,024

核數師就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報告期內，已付／應付核數師的酬金已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由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審計及審閱及匯報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稅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諮詢專業服務。

## 公司秘書

選聘、委任及解聘公司秘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經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鄭文華先生為本公司僱員，向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匯報，負責推進董事會流程及促進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公司秘書須向全體董事提供建議和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鄭先生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通訊渠道與股東溝通，並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回應股東意見及關注事項。有關政策已獲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股東大會須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新決議案提出建議的規定。股東如欲動議一項決議案，可根據前段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登載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對董事會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聯繫方式詳情

股東可以下列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臨虹路365號  
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  
易鑫大廈

送呈投資者關係主管

郵箱：[ir@yixincars.com](mailto:ir@yixincars.com)



凡有關持股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須以書面通知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有關股份過戶）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2529 6087

謹此說明，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申請原件、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詳細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便有效處理。股東資料依法可予披露。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如適用））、相關管理層行政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盡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答覆股東查詢。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http://www.yixinca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改。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易鑫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鑫集團」、「本集團」、「公司」、「我們」)遵循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報告指引》要求發佈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ESG報告,旨在客觀、公正地反映公司的ESG整體表現,建議讀者將此報告與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讀。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範圍包含易鑫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運營機構,報告期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年度ESG報告的編製方法與往年無異,遵循《ESG報告指引》中重要性,量化,一致性的匯報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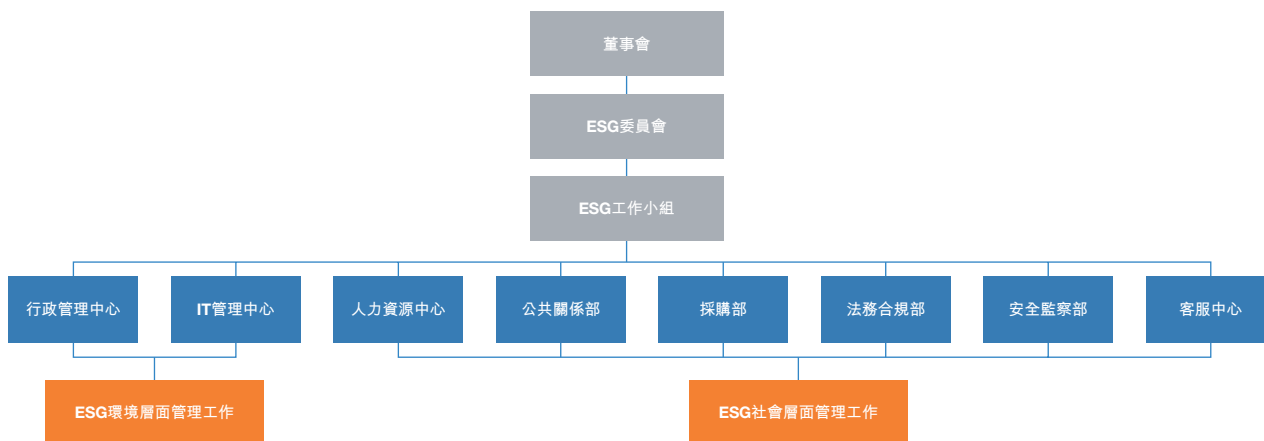
## ESG管治及實質性議題識別

本集團在為社會和股東創造經濟價值的同時,憑藉我們的互聯網汽車金融交易平台,致力於建立並增強由消費者、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售後服務供貨商共同參與的生態系統,為整個消費者汽車交易週期與汽車生命週期內交易提供便利。

我們不斷強化本集團ESG管理體系,建立了「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實施、跨部門上下聯動」的ESG管理機制。2018年7月,我們成立了ESG委員會,由ESG三名成員組成,並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張序安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監管本集團ESG政策及常規,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監管及應對新出現的ESG相關問題,以及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改善本集團的ESG表現。

2020年3月19日,本集團ESG委員會召開了會議,對2019年度ESG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進行了審議,評估了ESG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有效性和充分性,並對股東溝通政策進行了年度審查。

集團相關部門負責人組成ESG工作小組,負責執行本集團ESG相關工作。本年度,我們對各部門在ESG管理中的責任進一步細化明確,在遵循香港聯交ESG報告指引要求基礎上結合業務發展策略,不斷提升ESG管理水平,完善ESG管理組織架構。



我們深知利益相關方（包括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政府及監管機構、員工、供貨商、客戶、合作夥伴、小區及公眾等）對我們ESG表現反饋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建立了與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積極徵求其相關反饋。主要利益相關方及其溝通渠道包括但不限於：

本集團利益相關方主要溝通渠道及關注議題匯總

主要利益相關方	重點關注議題	主要溝通及回應
政府及監管機構	重大會議、政策諮詢、事件匯報、機構考察、信息披露、氣候變化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規運營</li> <li>• 公司治理</li> <li>• 環保管理</li> </ul>
股東及投資者	投資者會議、企業公告及通函、官方網站投資者關係專欄、氣候變化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盈利能力</li> <li>• 經營策略</li> <li>• 信息披露透明度</li> </ul>
員工	會議、員工活動、社交媒體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薪酬福利</li> <li>• 發展和培訓機會</li> <li>• 健康的工作環境</li> </ul>
供應商	電話、會議、郵件、實地考察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平合作</li> <li>• 誠信履約</li> </ul>
客戶	客戶投訴熱線、客服中心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務質量</li> <li>• 隱私保護</li> </ul>
合作夥伴	戰略合作、交流互動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平合作</li> <li>• 誠信履約</li> <li>• 共同發展</li> </ul>
社區及公眾	公益活動、社區互動、企業招聘宣講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關係</li> <li>• 促進就業</li> <li>• 社區投資及公益活動</li> </ul>

為了進一步明確公司ESG實踐的重點領域，本年度我們以利益相關方調查問卷的形式開展了利益相關方關於ESG議題的評估工作，我們還通過國內外同業對標研究了解行業前沿信息，吸取內外部專家的分析建議，並結合利益相關方調查問卷的結果，總結並建立了ESG議題的重要性矩陣圖，作為我們報告和行動的重點。



### 產品責任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等法律法規，落實《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汽車貸款管理辦法》等行業規範性文件，提高質檢要求，致力於提供最佳的客戶服務體驗，以良好的信譽向廣大客戶提供高質量服務，保護客戶合法權益。與此同時，本集團在保障客戶信息安全方面不斷加強管理、切實履行我們在產品服務方面的企業責任，推動行業發展。

### 提升客戶服務

消費者權益始終是公司關注的核心。公司在持續推動《客戶服務管理制度》落實的基礎上，主動收集客戶的建議與反饋並及時處理，不斷優化服務流程，以保障優質的客戶體驗。

為保證客訴服務質量，並提高服務效率，公司大力開發IVR語音自助服務與微信公眾號自助服務，通過該自動化系統高質量解決客戶訴求，為客戶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務。同時，公司不斷加強針對客服人員的培訓與技能提升，旨在為客戶提供更加優質的一站式服務。

本年度，公司對客戶投訴建議機制進一步完善，拓寬了客戶投訴與建議渠道。在原有的客戶服務熱線、分公司與合作經銷商線下反饋、微信自助服務渠道的基礎上，公司本年度通過黑貓投訴、聚投訴兩個外部投訴平台進行投訴轉接，2020年，兩個平台分別接獲414和374件轉接客訴事件，並對所處理客訴進行了跟進、分析、接待、處理及復盤，確保各種投訴均能及時反饋和處理。此外，公司積極建立投訴回訪機制，對易鑫金融APP、易鑫車主服務及微信公眾號等平台的客戶留言進行電話回訪，在電話中解答客戶的疑問，確保所有投訴均得到了妥善解決，並積極與客戶達成和解。

為加大服務監督力度，公司開展了服務質量檢測系統優化升級工作，全面提升質檢效率，為客服工作質量提供了技術保障。通過AI質檢系統，公司可實現客訴錄音中音頻信息至文本信息的自動轉換，利用公司搭建的詞庫將關鍵詞進行文本搜索，可實現違規錄音的快速識別；同時，公司充分利用語音語調分析系統，對客訴音頻信息的分貝及語調等因素進行精準定位，快速識別服務態度類質量問題。通過以上智能化質檢系統，公司可實現客服語音檢測全覆蓋，進一步完善公司的客戶服務水平。每日輔以人工質檢，對於當天上線座席至少3通錄音的質檢，如發現相關問題予以及時反饋處理，以最大程度的保證服務質量。

在日常服務過程中，我們不斷總結常見的客戶問題，並通過提前告知後續可能遇到的問題來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2020年，共有179,434客戶參與公司滿意度測評，滿意度為99.30%。根據公司的運營性質，不包含因安全與健康理由須回收的產品。

#### 案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服務保障

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突然爆發。為了保障疫情期間的業務運營、盡可能地減少疫情對客戶還款造成的影響，公司面向確診患者、醫護人員等五大類受疫情影響的客戶發起了代為向資方申請延期還款的服務，最大程度地減少了疫情給客戶帶來的不便。2020年1月28日，陝西省西安市因疫情暫停了網約車運營，導致當地網約車司機客戶因收入中斷而面臨資金壓力，無法支撐還款。面對這種情況，公司主動積極提出為該類客戶延期還款一個月並減免相關費用，處理方案得到了客戶與社會的一致認可。

#### 消費者權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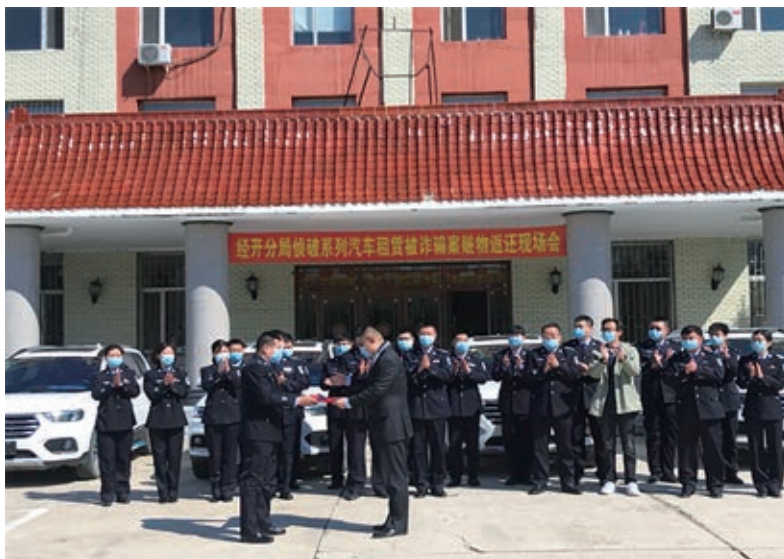
公司積極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開展，在微信公眾號等平台開展客戶關懷工作，為客戶提供年終抽獎、還款送禮等回饋活動。與此同時，我們在微信公眾平台為客戶普及業務知識，提供汽車保養、加油、違章繳費、應急救援及美食等生活便利服務通道，進一步提升客戶黏性。

為切實保障客戶的合法權益，公司積極開展線上線下的反欺詐宣傳工作。線上方面，公司在官方公眾號二級菜單下設防範欺詐的專欄，通過主題漫畫的形式進行反欺詐宣傳。同時，公司開展線下的宣傳活動，並會與車主簽訂反欺詐函，以全面提升消費者的反欺詐意識。

針對外部欺詐行為，公司加大防範和打擊力度，維護集團資產安全，為企業健康平穩發展提供可靠保障。近年來，公司不斷配合各地警方打擊違法犯罪行為，並成功協助警方破獲多項汽車金融詐騙案件，為汽車金融行業的長遠發展創造良好的健康環境。

### 案例：易鑫協助吉林白城警方破獲重大汽車租賃詐騙案

2020年4月，吉林白城市經濟開發區公安局召開「系列汽車租賃被詐騙案贓物返還現場會」，將近期偵破案件中追回的汽車返還給易鑫集團。據悉，該案歷經專案組2年多的艱苦工作及警企的通力協作，案件涉及人數40餘人，判決涉案犯罪嫌疑人14名，其中主犯馬某被判刑12年，追回涉案車輛17輛，有效打擊了違法分子的囂張氣焰，切實維護了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已經追回的部分涉案車輛

### 規範合規運營

公司已經建立了風險管理系統，通過審計委員會，內部審計部及業務職能部門之間的多級管控體系，識別及評估公司運營過程中存在的風險因素，並制定相應的應對措施，為公司的合規穩定運營提供保障。

公司高度重視合作商在展業過程中的合規性，為規範合作商的日常運營，制定了《合作商管理制度》，對合作商展業宣傳、收費、進件、催收、投訴處理等方面均作出相關要求、禁止事項以及罰則。

公司亦設有針對合作商的監督核查渠道。客戶可通過熱線電話、微信公眾號、官網留言等方式投訴或舉報合作商違規行為。同時，公司對成交客戶進行電話回訪，不定期現場開展合作商合規檢查。公司將根據合作商違法違規性質的嚴重程度，對其採取罰款、降級、暫停進件權限、終止合作以及追究其法律責任等措施。

案例：合規內控月

為加強員工法律素養，公司今年開展了合規內控月主題活動，對最新的國家及行業法規政策進行線上專項培訓。2020年8月的合規內控月活動中，公司聘請法律業界專家，分別針對民法典對融資租賃的影響、大數據合規、融資租賃風險及法規解讀舉辦了三場專項培訓講座，共超600人次參與。

▲合規內控月講座

### 知識產權保護

知識產權是企業的核心競爭力之一，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為防範知識產權風險，公司本年對《易鑫集團廣宣物料發佈流程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完善了系統審核流程，補充修訂了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使用等相關內容，同時增加了合規自查、違規處理的規定。

2020年，公司繼續開展知識產權的人工監測工作，通過商標局網站、天眼查等外部網站篩查與檢測，以保護易鑫集團的知識產權。同時，公司在對外發佈報告時註明其他主體的名稱，並通過審核自身發佈廣告內容是否侵犯別人知識產權、是否存在侵權使用圖片等方式避免侵權事件的發生。2020年，公司廣宣物料及相關廣告內容的審核共計109件，無侵權或投訴事宜發生。

### 保障信息安全

作為一個信息交換、獲取及分享的平台，信息安全是公司賴以生存的基礎。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等相關法律法規，為保護用戶信息安全及隱私，減少數據洩露風險，制定了《易鑫集團服務條款與隱私政策》及《易鑫集團第三方敏感數據提取申請管理辦法》等管理規定，規範保障客戶信息安全。2020年，公司延續落實在線審批提取敏感數據的工作，同時跟進發佈了《商業秘密保密管理辦法》，對商業秘密的保護範圍及保護措施等進行了規定。此外，公司積極響應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的管理工作，與協會聯繫申請對移動金融客戶端應用軟件進行備案，主動申請接受協會的管理監督，以進一步保護客戶隱私信息安全。



案例：提高信息安全意識

為提高公司員工信息安全意識，公司每週通過企業微信向全體員工發佈一封「信息安全意識漫談」的公告，將一些常用的防漏洞、反釣魚方法以通俗易懂的漫畫形式介紹給公司員工，此方式增強了宣傳的趣味性，全面提升了全員的信息安全意識。



▲信息安全意識漫談公告

### 推動行業發展

倡導業務合規一直是公司日常管理中的重中之重。繼2018年公司與上海市信息服務業行業協會協力舉辦以「規範行業自律，加強金融普法」為主題的首屆汽車金融普法公益研討會後，2019-2020年公司更加積極投身普法活動，與《法制日報》聯合發佈《汽車金融合規指引》，為國內汽車金融業的規範化運作提出建設性意見；同時攜手廣東東莞警方，聯合舉辦了兩場以「人人識詐，全民防騙」為主題的大型線下防範電信網絡詐騙宣傳活動，推動行業健康發展。



▲東莞反詐活動

公司在不斷為客戶創造價值、推動行業發展的同時，也得到了業界和社會的廣泛認可。2020年，公司獲得了如下獎項：

- 2020年1月，由智通財經、同花順評選的「2019金港股‘最佳金融股公司」
- 2020年6月，由「中國力量」2020評選的「企業管理創新企業文化創新獎」
- 2020年9月，由財視中國評選的第六屆資產證券化•介甫獎—2020年度「融資租賃ABS市場認可產品獎」
- 2020年11月，由格隆匯評選的大中華區最佳上市公司•2020「年度最佳信息披露獎」
- 2020年11月，由《每日經濟新聞》評選的「獵車•2020年度最佳汽車金融交易平台」
- 2020年11月，由《21世紀經濟報道》評選的中國汽車「金引擎」獎「2020最佳汽車融資租賃公司」
- 2020年11月，由《21世紀經濟報道》中國汽車（金融）評選的集團執行董事兼總裁姜東當選為第七屆中國汽車（金融）50人論壇理事
- 2020年11月，由中國汽車流通協會評選的2020年「中國汽車流通行業金融服務創新企業」
- 2020年12月，由中國汽車流通協會評選的2020中國汽車金融滿意度排行榜「消費者最滿意的融資租賃公司」
- 2020年12月，由《界面新聞》評選的2020優金融獎—卓越機構大獎「年度汽車金融服務平台」
- 2020年12月，由《中國汽車金融與產業發展高峰論壇》評選的汽車金融最佳風雲人物獎—姜東（易鑫集團執行董事兼總裁）
- 2020年12月，由《中國汽車金融與產業發展高峰論壇》評選的「汽車金融行業成就獎」



▲金引擎獎



▲50人成員論壇理事

### 員工關懷

公司始終堅信一流的人才造就一流的企業，重視人才招聘和培養是我們一貫堅持的做法。公司擁有多元平衡的領導團隊，結合完善的招聘和培訓體系，提倡領導層與人才的多元化，使全體員工緊密地團結在一起，從而提高公司的速度和效率，加強創新和執行力，推動公司在關鍵市場取得競爭優勢，鞏固在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領域的領軍地位。

### 員工僱傭與權益

公司致力於為每一位員工營造一個公平、多元化、重視職業道德的良好工作平台和環境。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保護每一位員工的基本權益。為保證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制度化、規範化、程序化，公司制定並完善了《招聘管理辦法》、《入職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章制度，以確保各項工作的順利開展。

我們主要通過內部競聘、網絡招聘、員工推薦等渠道尋找契合本集團理念、符合未來發展需求的優秀人才。公司嚴格審核求職人員信息，堅決不招聘未滿18周歲童工，為此本年度公司在招聘入職系統中實現身份證上的年齡信息的自動識別，可將不符合年年齡條件的人員進行自動篩除。公司如有發現未滿18歲童工的現象，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相關規定依法進行處理。

公司秉承相互尊重、公平公正的原則，在招聘及日常工作中對所有候選人及員工一視同仁，不存在任何性別、民族、宗教或者其他方面的歧視。公司將幫助殘疾人就業視為常態化工作內容，在辦公樓內設立員工按摩區，聘請盲人按摩師提供按摩服務。

員工僱傭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指標	2020年	
	人數	佔比
總僱員人數(人)	3,566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男性員工	2,335	65.47%
女性員工	1,231	34.53%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		
30歲及以下	1,455	40.80%
31-50歲	2,104	59.00%
50歲以上	7	0.20%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		
華東地區員工人數	1,257	35.25%
華南地區員工人數	253	7.09%
華北地區員工人數	601	16.85%
華中地區員工人數	466	13.07%
東北地區員工人數	387	10.85%
西南地區員工人數	383	10.74%
西北地區員工人數	219	6.15%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全職合同員工人數	3,554	99.67%
實習生人數	12	0.33%

### 員工福利與關懷

為吸引優秀的人才，公司不僅為員工提供行業內有競爭力的薪酬，《員工補貼管理辦法》還為員工提供豐厚的福利。本集團全體員工均享有公司提供的餐補、交通補貼、外派補貼及通訊補貼等福利。2020年，公司在新職場的每層設有茶水間和電話亭，同時設置按摩室、母嬰室、淋浴間、員工活動室等，以方便員工就餐和辦公，提高職場的舒適度，提升員工的職場辦公體驗。

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豐富員工在職場的辦公體驗，公司舉行了內容豐富形式新穎的康體、節日及福利活動，包括入駐職場慶典活動、羽毛球籃球賽、公司司慶活動、中秋特賣活動，聖誕節活動及員工生日會等，為員工帶來更多新鮮有趣的活動感受。



▲員工生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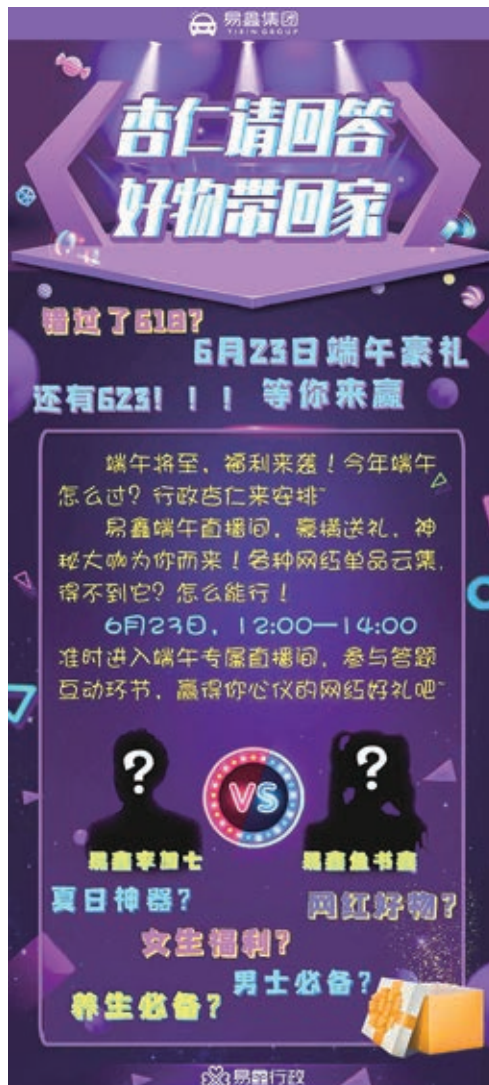


▲籃球比賽



▲羽毛球比賽

2020年受疫情影響，公司六月的端午節活動由線下轉為線上直播，整個活動採用「直播帶貨」形式，員工可通過參與線上答題獲取精美的節日禮品，豐富員工參與活動的形式，為員工帶來了全新的活動感受。



▲端午節線上「直播帶貨」活動

## 員工培訓與發展

為鼓勵員工朝著精益、創新、挑戰、突破的方向努力，同時實現更好的業務目標，公司制定了《調動管理辦法》及《日常晉升管理辦法》，對員工的晉升調動流程進行規範。公司實施了部分崗位的輪崗實踐，促進優秀人才的合理流動，進一步挖掘管理崗及核心專業崗位人員潛力，提升員工的多模塊工作能力，給予員工更多自我提升的方式和機會。

2020年，公司啟動了全員規模的人才盤點工作，通過對工作成果評估、崗位勝任力模型評價等方式全面評估的整體情況，幫助員工發現自身的潛力點與成長點，鼓勵員工通過學習找到適合自己的成長路徑。

為配合人才盤點工作，公司落實應用人才畫像系統，使員工的盤點結果以勝任力評估、人才六宮格分佈等形式展現於系統上，同時實時更新過往學習課程、職業成長軌跡、獎懲、崗位變動等方面的記錄，綜合輸出員工在職期間的人才畫像，為員工的提升方向提供參考。



▲人才盤點活動宣傳



▲輸出人才畫像



公司員工培養體系注重「學以致用」和「員工體驗」，從崗位實際工作內容、崗位發展、領導期望、學習風格、課堂效果、學後練習等多方面考慮教學內容的設計，同時採用多種創新的方式，線上與線下相結合以提升培訓效果，致力於使員工在整個學習鏈條的前、中、後期都有不同程度的參與和收獲。

公司建設「易鑫大學」在線學習平台，面向所有員工開放，集成4,201門線上課程，包括視頻、PPT、圖片、文本等各種學習資源。在疫情期間，公司依托易鑫大學等平台開通防疫信息宣傳渠道，增加防疫課堂，普及疫情防控科學知識，引導員工提高自我防護意識。員工可通過易鑫大學的學習，獲得相應的知識，並通過人才畫像記錄的培訓時長換取相應的禮品，以此激勵員工主動學習。



▲易鑫大學防疫宣傳

案例：易鑫吉尼斯

為引導公司員工同心前行，攜手共創新高，公司延續開展「易鑫吉尼斯」評選活動，舉行「一站到底」知識競賽，開展各類溝通會，將「追求極致，創造第一」的易鑫精神付諸行動。2020年，共71人次參與評選，49次提交項目，發放紀念衫、徽章等實物獎品。

**易鑫** 易鑫集团  
**吉尼斯**

**2020年**  
火神山医院耗 **10** 天建成  
青岛 **5** 天核酸检测到 **1000万** 人  
奋斗者坐底 **10909** 米.....

这一年，有众志成城，同舟共济  
也有平凡岗位上的 **不凡身影**

西南区连续 **5** 个月公私海拜访率达 **100%**  
南昌分公司单月直营二手车成交 **265** 单  
账务组谷仁单日钩稽量 **1830** 单 **0** 差错.....

2020年承载了太多的故事，  
不乏你的挫折，你的摸而不舍，励精图治  
**快来易鑫吉尼斯**  
**为2020，交出你的答卷**

**挑战提交路径** 截止日期 2021年1月15日

- 企业微信 - 工作台 - 易鑫吉尼斯
- 易鑫OA - 易鑫吉尼斯

**个人挑战类**

**服务提升类**

**业绩挑战类**

下一个数字，  
由你书写

▲易鑫吉尼斯項目申請維度

## 員工培訓相關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指標	2020年	
	人數	佔比
受訓員工總數(人)	3,379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人數		
男性員工	2,241	66.3%
女性員工	1,138	33.7%
按職級劃分的受訓員工人數		
高級管理人員	16	0.47%
中級管理人員	50	1.48%
基層員工	3,313	98.05%
員工平均培訓時長(小時／人)	22.11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培訓時長		
男性員工	23.97	
女性員工	18.36	
按職級劃分的員工培訓時長		
高級管理人員	0.50	
中級管理人員	8.83	
基層員工	2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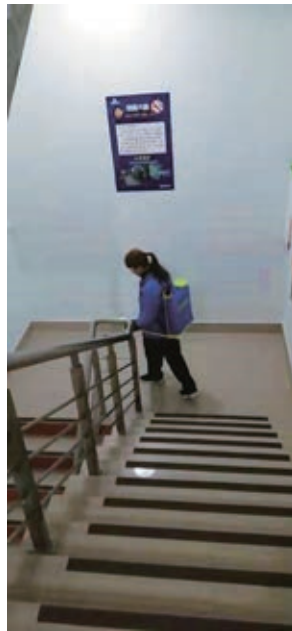
## 員工健康與安全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開展工作的基本保證，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工傷保險條例》，為員工提供相應的健康與安全保障。公司為所有新員工提供入職體檢，並為所有在職員工提供一年一度的例行體檢。同時，為提高員工醫療保障水平，在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的基礎上，為員工購買補充醫療保險。在疫情期間，公司與保險服務商合作，為員工提供以優惠價格購買防疫保險等產品的福利。本年度，公司未發生工傷或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案例。

疫情期間，為保障員工安全，公司在日常運營中加強室內消毒清潔，張貼防疫宣傳海報，定期發佈最新疫情動態公告，並定期定點進行消毒水、洗手液等防疫物資的配發。為加強與保障職場安全，易鑫大廈上線訪客預約系統，對外部來訪人員實施嚴格管控；公司對電梯通行進行人員限流管理，在大樓入口處安裝紅外線體溫檢測儀，對進出大樓人員進行體溫實時監測。此外，公司施行上下班彈性打卡機制，通過啟用手機移動打卡，防止群聚打卡，實現員工錯峰出行，有效降低了人員聚集比例。



▲公司日常消毒工作



▲防疫物資領取公告

### 綠色運營

作為一家以互聯網業務為主的企業，本集團主要的環境影響來自日常運營中的耗水、耗電以及辦公用紙消耗。為營造綠色的辦公環境，公司積極提倡節能降耗，低碳減排。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積極推進節能環保制度，將低碳環保理念融入公司經營管理全過程，促進員工養成環保的日常行為習慣，最大限度地節約資源、減少污染。

## 綠色辦公

為實現節能低碳運營，公司制定了《辦公室區域用電管理制度》及《易鑫大廈總部大樓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在辦公用紙管理，節約用電、用水方面進行制度制約，並開展多種節能減排工作實現公司綠色運營。

為加強辦公用紙管理，提升員工節約意識，公司將打印設備與工牌綁定，做到打印實名制，並鼓勵員工重複利用紙張。為實現對能源消耗的有效控制，公司將大樓長明燈改為感應燈，並安排專人管理和巡查辦公區域用電情況，關閉辦公區未使用的用電設備，同時對辦公區域的空調溫度進行了恆溫設定，規定夏季溫度不低於26度，冬季溫度不高於22度。在用水節約方面，公司在辦公場所張貼宣傳標識，例如在水龍頭處提醒員工及時關閉水龍頭，杜絕長流水，以培養全員的節水意識。

公司上海職場嚴格遵照當地垃圾分類管理制度，在每層設置分類垃圾箱，同時安排樓層專屬保潔人員監督員工進行垃圾分類，目前已完全施行垃圾分類管理，實現乾濕垃圾的完全區分。在上海以外的其餘職場，公司設立了廢棄物由第三方100%回收的目標，嚴格落實廢棄物回收工作。

公司積極推行綠色出行理念，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的出行方式，逐步降低公司運營對公車使用的依賴性。公司持續貫徹執行《易鑫集團車輛使用管理制度》，明確了公車使用的申請及審批流程、費用核算及限額規則，並為所有公車安裝GPS定位系統，在追蹤外派車輛使用情況的同時，也可為其提供路況指引，以減少實際用車油耗。

## 應對氣候變化

全球氣候變化不僅帶來各種極端天氣現象，更嚴重影響到各類經濟和社會活動。公司積極響應政府、投資者等利益相關方應對氣候變化的訴求，於2020年參考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的建議，識別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並根據識別結果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在低碳運營、應對氣候變化和自然災害、支持清潔源發展等方面制定相關應對措施。

### 氣候變化管理體系 – TCFD披露建議的核心四要素

<b>治理</b>	董事會下設ESG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負責審核及監管本集團ESG政策（包括應對氣候變化），並擬定應對策略；  ESG委員會下設ESG工作小組，負責執行本集團ESG相關工作。
<b>戰略</b>	結合氣候變化情景，分析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和機遇，評估影響。
<b>風險管理</b>	參照國內外氣候變化資訊及TCFD的風險分析架構，識別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以及應對的措施。
<b>指標及目標</b>	1) 在日常辦公活動中採取低碳措施，推行無紙化辦公、安裝節能燈具、嚴格根據室溫變化合理控制空調的使用等；  2) 每年在ESG報告中披露溫室氣體排放量、能源消耗量等數據，並進行持續監控，按需制定改進方案。

###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為更好應對氣候變化的潛在風險和機遇，公司通過開展政策調研、同業對標，結合專家意見，參照國內外氣候變化資訊及TCFD的風險分析架構，識別出於自身運營相關的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和機遇，評估各項風險與機遇對自身財務的影響，並採取合理的應對措施。

氣候變化風險、潛在財務影響及應對措施

類型	風險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聲譽風險：  利益相關方期望公司在應對氣候行動方面採取積極的管理行動並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如果公司無法很好的回應這些訴求，可能會對公司的聲譽產生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業收入減少</li> <li>— 員工招募和留任成本增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應對氣候變化作為重點議題通過ESG報告等渠道與利益相關方溝通</li> <li>— 關注市場氛圍和公眾輿情</li> </ul>
	政策與法規風險：  政府推出更多政策和法規以監管氣候變化，例如溫室氣體排放收費、強化排放量報告義務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營和合規成本增加</li> <li>— 因可能的罰款和判決導致的成本增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注國內外政策法规的最新動態，並調配內部資源及時回應變化</li> <li>— 積極保持與各地政府的聯繫</li> </ul>
	市場風險：  市場消費者行為的改變，例如對新能源車的需求增加，若公司未能及時提供相應的產品／服務，則會面臨客戶需求降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戶流失，營業收入減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動業務創新，及時推出適應市場需求的產品，以吸納和挽留客戶</li> </ul>

類型	風險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p>急性風險：</p> <p>氣候變化造成的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地震、海嘯等，影響線下運營、員工安全、資產安全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業倉庫中的車輛資產可能因極端天氣造成貶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針對高溫、颱風等極端天氣，發送全員公告，提醒員工注意出行安全</li> <li>未來辦公大樓的改建或修繕需考慮極端氣候變化</li> <li>要求合作庫房購買財產險</li> </ul>
	<p>慢性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降水量和氣候模式極端變化</li> <li>全球氣候變暖</li> <li>海平面上升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抵抗全球氣候變化而帶來的能源消耗增加，如空調電力使用等，使得運營成本增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監控極端天氣，及時通知公司庫管及合作庫房管理人員做好預防措施</li> </ul>



氣候變化機遇、潛在財務影響及應對措施

類型	機遇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資源效率	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減少資源用量，包括電、燃油、水資源等。	運營成本降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續監控各項資源使用情況，及時採取改進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li> <li>— 制定《大樓管理辦法》，要求不使用時關閉用電設備，降低能耗</li> </ul>
能源來源	在運營活動中提高對低排放設備的使用。	降低能源價格上漲的風險，運營成本降低	在辦公大樓中使用全熱交換新風系統，回收利用部分熱能，降低能耗
市場／產品和服務	國家和政府出台新能源車輛的優惠補貼政策、基礎設施建設措施等，利好新能源車輛行業的發展，新能源車輛的融資租賃需求也將有所增加。	營業收入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動業務創新，及時推出適應市場需求的產品，以吸納和挽留客戶</li> <li>— 制定針對新能源車輛融資租賃申請的風控和授信政策</li> </ul>

環境績效表

排放物

指標	2020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及範疇二)(噸)	893.86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噸/人)	0.26
直接排放(範疇一)(噸)	89.19
公車耗油	89.19
間接排放(範疇二)(噸)	804.67
外購電力	804.67
機動車行駛排放氮氧化物總量(NO <sub>x</sub> )(千克)	11.31
機動車行駛排放二氧化硫總量(SO <sub>2</sub> )(千克)	0.61
有害廢棄物(噸)	0.00
人均無害廢棄物(噸/人)	0.00
無害廢棄物(噸)	265.46
人均無害廢棄物(噸/人)	0.078

註：

- 1 基於運營特性，本集團主要氣體排放為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使用由化石燃料轉化的電力及燃料。
- 2 溫室氣體清單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主要源自外購電力及燃料。溫室氣體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刊發的《2019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IPCC 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修訂版》進行核算。
- 3 本集團運營涉及的有害廢棄物類型主要包括打印設備廢棄墨盒和廢鉛酸蓄電池。本集團租賃打印服務，墨盒由打印服務提供商回收處理，2020年沒有產生廢棄墨盒。鉛酸蓄電池均在質保期內，2020年沒有廢棄鉛酸蓄電池。
- 4 本集團運營涉及的無害廢棄物類型主要包括辦公樓生活垃圾、廢棄A4用紙及廢棄電子設備。辦公樓生活垃圾由辦公樓物業統一處理，尚不能單獨計量，我們依據國務院發佈的《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城鎮生活源產排污係數手冊》進行了估算。2020年未產生廢棄電子設備。
- 5 本集團運營性質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 能源及資源消耗

指標	2020年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1,704.23
每平方米樓面能源消耗(兆瓦時/平方米)	0.07
人均能源消耗(兆瓦時/人)	0.50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364.35
公車耗油	364.35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1,339.88
外購電力	1,339.88
耗水量(噸)	24,000
人均耗水量(噸/人)	7.09

註：

- 1 綜合能源消耗量根據電力和汽油消耗量和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08)中換算因子計算。
- 2 外購電力包括上海、北京、深圳、大連、長沙、烏魯木齊、石家莊、長春、南京、呼和浩特、西安、寧波、天津、瀋陽、太原、無錫、西寧、青島、鄭州、蘇州、濟南、銀川、重慶、昆明、哈爾濱、運城、成都、贛州、阜陽、綿陽、蘭州、貴陽、駐馬店、合肥、武漢、南昌、福州、廈門、南寧、廣州、海口、保定、洛陽、邵陽、宜昌、遵義、大理、東莞等地區辦公室的外購電量，其餘地區辦公室因規模較小暫未統計在內，未來將根據實際情況適時統計。本集團數據中心電費包含在數據中心託管費中，用電量尚不能單獨計量，未來將與託管機構進一步溝通，具備單獨計量條件後予以統計。
- 3 本集團辦公用水均為辦公樓物業控制，水費包含在物業費中，用水量尚不能單獨計量，我們依據國家標準《建築給水排水設計規範》(GB 50015-2019)中的坐班制辦公場所參數進行了估算。
- 4 包裝物數據不適用本集團。

##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是維繫本集團可持續運轉至關重要的一環。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供應商管理規定》及《採購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制度，積極履行陽光採購，優化供應商評估管理，完善公司供應制度體系。公司亦積極推廣環保採購理念，持續優化採購策略和採購方案。

## 供應商管理

公司在採購管理的過程中，重視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為此，我們制定了《易鑫集團供應商陽光採購行為規範》及《供應商管理規定》等規章制度，本年度我們對《供應商管理規定》中的內容進一步細化，以加強對供應商的日常管理和質量考核，以保證供應商選擇、准入、選用、評價和汰換的客觀性、公正性、科學性，同時推行供應商簽訂廉潔協議，確保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以及交付符合公司要求。

在供應商准入環節，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專業資質，保證無歸責於該供應商的重大訴訟、糾紛，且未因誠信問題而受到過行政處罰。對於重點供應商，我們將對其進行一年兩次的週期性評估，連續兩次評估得分在60分以下的供應商將在接下來的一年內被暫停使用。2020年，公司按照採購物資，制定了詳細的5大類、28中類物資供應商評估表，評分標準涉及商務評估，質量評估，物資真偽、品質，時效評估，增值服務，服務態度等，全面細化與落實供應商評估。

### 環保採購

公司在採購過程中始終秉承環保採購的理念，家具採購統一使用二手家具。2019年底公司搬入新辦公樓，除原有辦公家具利舊以外，新增辦公家具全部採購二手家具（68個工位，174個辦公桌、文件櫃等其他家具），採購過程中充分體現資源重複高效利用的原則，不僅實現資源節約，同時節約了採購成本並縮短了家具的到貨週期，提升了公司的採購效率。



▲新辦公樓環保採購

### 陽光採購

為進一步規範供應商行為，公司不斷推動陽光採購，並對採購部門人員開展相關培訓工作。在採購工作過程中，公司要求所有投標供應商在採購前必須簽署《易鑫集團供應商陽光採購行為規範》，公司監察部將依據相關制度監督整個採購過程，並在陽光採購協議中列示舉報郵箱、禁止事項等，向供應商列明舉報途徑，防止違法違規的情況出現。

為實現採購數據的進一步可視化，2020年公司整體搭建採購系統「E採系統」，包括全鏈條審批，採購申請、採購預算、報價審批、系統下單，報表等，實現採購系統和財務系統的對接。此外，公司的採購部與IT部門合作，推出可對公司高管開放的「陽光採購」採購數據報表模塊，明確各部門採購金額，採購數量，供應商來源，節約金額的詳細數據，為決策提供參考數據。

### 廉潔從業

易鑫致力於營造正直、進取、廉潔的工作環境，嚴格遵守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相關的法律法規，保障企業健康發展。

## 反貪污

公司為加強廉潔從業管理，努力完善內外部監控機制，並積極推動反貪污教育工作的開展，在內部營造風清氣正的良好氛圍。

為規範和加強公司紀檢信訪舉報工作，公司通過公佈郵箱、電話、微信等方式暢通舉報渠道，接受投訴舉報，並為舉報人嚴格保密，紮實推進反舞弊反欺詐工作。公司根據舉報信息和巡查發現線索，對員工違紀違法行為進行嚴肅查處，組織工作專班赴各分公司進行巡檢調查，撰寫巡查總結報告，對發現的漏洞和存在的風險提出完善建議。

公司積極開展廉潔文化宣講，依托專場培訓、易鑫大學、微信公眾號等形式，組織對內部員工開展廉潔文化講座，2020年上半年開展8次新員工廉潔培訓，共計202人參與。公司通過宣講法律法規、典型案例，使員工廉潔教育覆蓋率達到100%，有效強化員工鏈接從業意識，樹立員工防範經濟和職務犯罪的意識和能力。2020年，未發生對公司或公司員工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 案例：加入中國企業反舞弊聯盟

公司於2017年加入中國企業反舞弊聯盟。該聯盟由國內多個行業的標桿企業、廣東省企業內部控制協會、中山大學企業與非營利性組織內部控制研究中心等組織共同發起，現已發展聯盟企業近250家。聯盟施行職員誠信檔案制度，凡已被聯盟成員公司確認有行賄、侵佔公司財產、出賣公司商業機密、利用職權謀取不當利益等行為，被解除勞動合同且內部公開處理的人員，均被列入非誠信人員範圍。聯盟成員企業在招聘工作中將拒招非誠信人員，從而實現公司對招聘員工誠信度的嚴格把控。

## 反洗錢

公司高度重視反洗錢管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規定。公司積極採取預防和監管措施，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數據和交易紀錄保存等相關規章制度，不斷優化客戶身份識別程序，定期監測和報告可疑交易，以切實履行反洗錢責任。

## 社區投資

公司深知企業的發展不僅僅是為自身和股東創造利益，更要積極主動地承擔社會責任。2020年，在疫情的大背景下，公司積極響應國家號召，全力配合社區和派出所防疫工作。此外，公司開展公益捐贈活動，參與導盲犬領養雲資助等活動，積極回饋社會。

案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助力小區防控

在2020年疫情爆發後，公司在做好自身防護工作的同時積極配合小區、派出所等基層組織防疫工作。公司對長寧凌空派出所進行了慰問，向守護在一線的基層民警們捐贈了一次性醫用口罩、消毒水等防控物資，助力疫情防控。



▲ 捐贈疫情防控物資

案例：導盲犬領養雲資助

公司積極開展弱勢群體幫扶工作，2020年8月，公司通過募集捐款的形式參與了導盲犬雲領養、雲資助的活動，共捐助了8隻在訓導盲犬。公司承擔起導盲犬們日常食物補充、身體檢查、藥物醫療、學習訓練等各方面的支出，直至這8隻導盲犬通過畢業考核，上崗服役為止。公司行政部會定期組織公司員工前往學校探望資助的導盲犬，用實際行動關愛盲人團體的生活。

**幫助盲人的另一雙眼睛 易鑫雲領養在訓導盲犬**

**背景介紹**  
 我國有6家導盲犬學校在訓練導盲犬、服役殘障人士，但每年通過考核畢業並上崗的導盲犬也不足30只；並且由於導盲犬訓練是公益項目，不能盈利，學校經常面臨資金不足的情況。  
 故浙江省愛心事業基金會成立，希望通過“雲領養導盲犬，為導盲犬交學費”的方式讓中國誕生更多的導盲犬和可持續發展的導盲犬事業。

**公益備案號**  
 533300005018740648A20009

**易鑫步伐**  
 截至目前，易鑫集團雲領養了8只在訓導盲犬（巨丁、爾康、達琳、芬迪、爾泰、恩雅、恩柯、丹妮），承擔起了導盲犬們的日常食物補充、身體檢查、藥物醫療、學習訓練、訓練用具等各方面的支出，直至這8只聰明可愛的導盲犬通過畢業考核、上崗服役為止。

**訓練地點**  
 上海而行工作犬訓練學校  
 （行政部會定期組織有愛的吉仁們一起去學校探望這些任務人，讓我們一起見證他們的成長，敬請期待吧~）

**捐贈證書**  
 易鑫集團雲領養了8只在訓導盲犬，特此證明。

**關於雲領養**  
 除了企業雲領養，個人也可以申請雲領養的~對此公益項目有興趣的吉仁也可以自行申請領養導盲犬，幫助更多聰明可愛的導盲犬順利畢業，儘快到社會上服務需要他們的人。可通過關注【微愛星球】公眾號，了解更多信息。

▲導盲犬領養雲資助公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117至22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b></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a)、附註7和附註18。</p> <p>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在扣減人民幣500,560,000元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後，餘額為人民幣12,771,86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合併損益表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為人民幣1,616,079,000元。</p> <p>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餘額反映管理層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的最佳估計。</p> <p>貴集團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預期信用損失。</p>	<p>我們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p><b>了解及評估管理層的評估流程以及控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了解有關管理層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管理層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重大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並通過評估估計不確性的程度評估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內在風險；</li> <li>我們對於確保每位客戶相關合同信息完整性和準確性的信息系統進行信息技術控制測試；</li> <li>我們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過往年度評估的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流程的有效性。</li> </ul> <p><b>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實質性測試</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與我們的內部建模專家審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所用建模方法，並評估模型選擇、主要參數估計及與該模型有關的重大判斷及假設是否合理。我們檢查模型計量的編碼，以測試計量模型有否反映管理層訂立的建模方法；</li> <li>我們核實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財務資料及非財務資料、相關外部證據及其他因素以評估管理層對信用風險、違約事件及信用減值應收款項大幅增加的判定是否合理；</li> </ul>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模型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主要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釐定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或有否出現違約或減值損失的標準；</li> <li>• 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及經濟情景和比重的應用；</li> <li>• 出現違約及信用損失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li> </ul> <p>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貴集團採用綜合模型，運用多項參數及輸入數據，並應用估計不確定性高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由於模型的複雜性以及重大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的客觀性，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相關內在風險被認為屬重大。此外，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應計撥備涉及重大金額。因此，我們將該項目視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前瞻性計量而言，我們審閱管理層對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比重數選擇的模型分析，並評估經濟指標預測、經濟情景應用及比重設定是否合理；</li> <li>• 我們抽樣檢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該等數據是否準確完整。我們亦核實主要輸入數據於模型的計量引擎和信息系統之間的轉移，以確定其是否準確完整；</li> <li>• 根據最新抵押品估值的財務資料及計算撥備的其他可得資料，我們抽樣檢查管理層用於確定違約及信用減值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現金流的假設；</li> <li>• 我們利用信息技術審計方法評估管理層所作出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準確性；</li> <li>• 我們在適用財務報告框架下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披露的充足性。</li> </ul> <p>基於我們執行的程序，考慮到計量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的固有不確定性，我們認為管理層採用的模型、主要參數、重大判斷及假設和計量結果根據我們獲得的證據及執行的程序是可予以支持的。</p>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 data-bbox="172 362 743 390">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p> <p data-bbox="172 426 632 454">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c)和附註16。</p> <p data-bbox="172 491 775 584">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投資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68,860,000元。</p> <p data-bbox="172 620 775 676">該等投資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使用並非依據活躍市場價格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第三級輸入數據。</p>	<p data-bbox="817 362 1422 418">我們對釐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p data-bbox="817 454 1241 482"><b>了解及評估管理層的評估流程以及控制</b></p> <ul data-bbox="817 519 1422 64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了解並評估有關管理層所使用模型、重大假設制定及主要輸入數據的內部控制，並通過評估估計不確性的程度評估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內在風險。</li> </ul> <p data-bbox="817 679 1422 735"><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的實質性測試</b></p> <ul data-bbox="817 771 1422 118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獲得管理層估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計算表，評估所用模型是否合理以及測試計算表是否準確；</li> <li>• 我們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公司的競爭力、實力及客觀性；</li> <li>• 我們與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管理層採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是否適當，包括預期收入增長率、預期利潤率、貼現率及波幅。我們將計算表中的預期收入增長率及預期利潤率的輸入數據與管理層的未來利潤預測、戰略計劃及業務數據進行核對；</li> </ul>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在外部估值公司的協助下，管理層運用特別估值技術評估及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由於估值過程依賴管理層對貼現率、波動及可能性比重、流動性及贖回情景等的假設，故具有高度決定性。</p> <p>釐定所採用模型及主要輸入數據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或估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指定價值對財務報表屬重要，因此我們將其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將波幅及貼現率與公開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作對比，以評估所用輸入數據是否合理；</li> <li>我們就管理層釐定可能性比重、清盤及贖回場景的方法向管理層提出質疑，包括根據對投資對象業務及市況的理解而評估及分析比重。</li> </ul> <p>基於我們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 貴集團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釐定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已獲得證據支持。</p>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盧啟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3月24日

#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5		
交易平台業務		<b>1,338,850</b>	1,759,052
自營融資業務		<b>1,986,365</b>	4,040,930
		<b>3,325,215</b>	5,799,982
收入成本	7	<b>(1,769,576)</b>	(3,033,524)
<b>毛利</b>		<b>1,555,639</b>	2,766,458
銷售及營銷費用	7	<b>(854,141)</b>	(1,062,021)
行政費用	7	<b>(438,798)</b>	(505,968)
研發費用	7	<b>(150,193)</b>	(195,689)
信用減值虧損	7	<b>(1,812,270)</b>	(1,107,526)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	6	<b>218,652</b>	154,516
<b>營業(虧損)/利潤</b>		<b>(1,481,111)</b>	49,770
財務收入淨額	9	<b>11,750</b>	28,133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15	<b>(28,573)</b>	(1,887)
<b>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b>		<b>(1,497,934)</b>	76,016
所得稅抵免/(費用)	10	<b>342,185</b>	(45,080)
<b>年度(虧損)/利潤</b>		<b>(1,155,749)</b>	30,936
<b>下列人士應佔(虧損)/利潤：</b>			
— 本公司擁有人		<b>(1,155,749)</b>	30,936
— 非控股性權益		<b>—</b>	—
		<b>(1,155,749)</b>	30,93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虧損)/利潤</b>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1		
— 基本		<b>(0.18)</b>	0.01
— 攤薄		<b>(0.18)</b>	0.01

上述合併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利潤	(1,155,749)	30,936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22,403)	33,493
年度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1,278,152)	64,429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278,152)	64,429
— 非控股性權益	—	—
	(1,278,152)	64,429

上述合併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2	484,944	108,380
使用權資產	13	24,619	34,958
無形資產	14	1,722,892	1,990,07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461,973	15,5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2,568,860	2,550,0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702,195	423,679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20	686,207	1,707,953
應收融資租賃款	18	3,923,125	10,192,954
受限制現金	21	67,359	114,318
		<b>10,642,174</b>	17,137,951
<b>流動資產</b>			
應收融資租賃款	18	8,848,735	16,711,195
應收賬款	19	1,261,970	1,056,213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20	1,531,685	1,261,769
受限制現金	21	2,529,500	1,793,0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711,558	1,586,817
		<b>16,883,448</b>	22,409,003
<b>總資產</b>			
		<b>27,525,622</b>	39,546,954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2	4,182	4,148
股份溢價	22	34,882,666	34,739,193
其他儲備	23	971,426	1,138,370
累計虧損		(21,324,412)	(20,168,657)
<b>總權益</b>			
		<b>14,533,862</b>	15,713,054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7	<b>1,561,800</b>	3,431,524
租賃負債	13	<b>10,937</b>	17,1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b>3,452</b>	2,7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	<b>1,200,521</b>	1,492,533
		<b>2,776,710</b>	4,943,89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5	<b>317,760</b>	472,3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b>1,163,533</b>	1,758,995
當期所得稅負債		<b>136,911</b>	237,758
借款	27	<b>8,585,583</b>	16,408,645
租賃負債	13	<b>11,263</b>	12,279
		<b>10,215,050</b>	18,890,005
<b>總負債</b>		<b>12,991,760</b>	23,833,900
<b>總權益及負債</b>		<b>27,525,622</b>	39,546,954

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117至22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24日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董事  
張序安

董事  
姜東

#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4,148	34,739,193	1,138,370	(20,168,657)	15,713,054
綜合虧損						
年度虧損		-	-	-	(1,155,749)	(1,155,749)
貨幣換算差額	23	-	-	(122,403)	-	(122,403)
年度綜合總虧損		-	-	(122,403)	(1,155,749)	(1,278,15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權激勵	8、23、24	-	-	105,043	-	105,043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23	-	-	6	(6)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22、23、24	17	87,411	(87,189)	-	239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22、23、24	2	10,450	(10,423)	-	29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22、23、24	15	45,612	(45,627)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23、24	-	-	(6,351)	-	(6,35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34	143,473	(44,541)	(6)	98,96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4,182	34,882,666	971,426	(21,324,412)	14,533,862

##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b>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b>		4,114	34,592,150	1,010,748	(20,189,194)	15,417,818
<b>綜合收益</b>						
年度利潤		-	-	-	30,936	30,936
貨幣換算差額	23	-	-	33,493	-	33,493
<b>年度綜合總收益</b>		-	-	33,493	30,936	64,429
<b>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b>						
股權激勵	8、23、24	-	-	233,124	-	233,124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23	-	-	10,399	(10,399)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22、23、24	16	87,406	(87,190)	-	232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22、23、24	2	11,490	(11,460)	-	32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22、23、24	16	48,147	(48,163)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23、24	-	-	(2,581)	-	(2,581)
<b>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b>		34	147,043	94,129	(10,399)	230,807
<b>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b>		4,148	34,739,193	1,138,370	(20,168,657)	15,713,054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30	<b>12,287,200</b>	11,620,309
已付所得稅		<b>(35,600)</b>	(123,657)
<b>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b>		<b>12,251,600</b>	11,496,652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43,679</b>	91,953
出售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b>4,159</b>	918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b>(19,119)</b>	(496,422)
購買無形資產		<b>(2,523)</b>	(6,666)
借款予關聯方		<b>(50,000)</b>	(22,000)
借款予第三方		<b>(213,900)</b>	(283,929)
第三方償還的貸款		<b>156,000</b>	353,006
關聯方償還的貸款		<b>50,000</b>	-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b>(160,298)</b>	(422,318)
投資預付款項	20	<b>-</b>	(400,0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b>(75,000)</b>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收取現金)		<b>(2,730)</b>	(7,500)
受限制現金存款		<b>(1,881,471)</b>	(4,761,739)
已到期的受限制現金		<b>1,955,630</b>	7,088,077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95,573)</b>	1,133,380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項		<b>10,004,541</b>	24,039,867
償還借款		<b>(19,743,229)</b>	(34,598,344)
解除借款保證金		<b>253,561</b>	92,511
向易車集團借款所得款項	32(f)	<b>300,000</b>	300,000
償還易車集團借款	32(f)	<b>(600,000)</b>	(1,144,406)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份		<b>(8,904)</b>	(32,488)
行使股份期權所得款項		<b>29</b>	3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b>(6,351)</b>	(2,581)
已付利息		<b>(1,135,668)</b>	(1,821,09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0,936,021)</b>	(13,166,49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120,006</b>	(536,46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586,817</b>	2,116,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b>4,735</b>	7,087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711,558</b>	1,586,817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1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i)提供貸款促成服務與廣告及其他服務(「交易平台業務」)；及(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自營服務(「自營融資業務」)。

根據2019年11月15日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易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易車集團」)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騰訊集團」)訂立的表決委託協議，騰訊授予易車表決委託權(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據此易車可行使超過本公司50%的投票權。表決委託協議於2020年11月4日終止後，易車對本公司不再擁有法定控制權。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無最終母公司。騰訊集團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附註32)。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規限。於2020年12月31日，除外匯管制法規限制外，本集團獲得或使用資產及結清本集團負債的能力並無受任何重大限制。

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本集團旗下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美元及港元分別界定為「美元」及「港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擬備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年內貫徹應用。

### 2.1 擬備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進行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經修訂準則於本集團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且適用於本集團：

- 重大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 利率基準改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擬備基準(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並非於2020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亦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或可見未來的交易有重大影響。

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0年6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物業、廠房和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虧損性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會計政策的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書第2號(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會計估計的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待定

### 2.2 附屬公司

####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抵銷。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性權益分別呈列於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合併賬目(續)

##### (a) 透過合約協議控制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卡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卡爾斯」)已與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鑫」)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協議，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據此天津卡爾斯與本集團可：

- 控制北京易鑫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 行使北京易鑫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北京易鑫產生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天津卡爾斯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對價；
- 獲得不可撤回獨家權利，可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北京易鑫股權持有人購買北京易鑫的全部或部份股權。天津卡爾斯可隨時行使該股份期權，直到其收購北京易鑫的全部股權為止；及
- 從北京易鑫的股權持有人取得北京易鑫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北京易鑫應付天津卡爾斯所有款項的抵押品擔保，並保證北京易鑫履行合約安排責任。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對北京易鑫行使權力、參與北京易鑫獲得可變回報、有能力透過對北京易鑫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控制北京易鑫。因此，本公司將北京易鑫視為其受控制結構性主體，並將北京易鑫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然而，合約安排可能不如本集團對北京易鑫擁有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北京易鑫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天津卡爾斯、北京易鑫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執行。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合併賬目(續)

##### (b)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並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股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份被延期結算，則日後的應付金額將貼現至交換日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資比較的條款和條件自獨立融資方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有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在議價購買情況下，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股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總額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合併賬目(續)

(c)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非控股性權益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d)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該公允價值為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後續入賬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就該主體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主體)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在收取投資股息後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3 聯營公司(續)

#### (a)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利潤或虧損。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後，該聯營公司的成本與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之間的差額作為商譽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以普通股形式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需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應佔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照投資賬面值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如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利潤」的有關金額。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和虧損，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但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均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聯營公司中的股權所產生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 (b) 於聯營公司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形式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以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形式的投資，作為混合金融工具入賬，並計量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9及16)。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被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2.5 外幣折算

####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主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於中國境內進行，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合併財務報表。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內的「財務收入淨額」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於損益中列報為公允價值收益和虧損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5 外幣折算(續)

####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2.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費用。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損益表支銷。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折舊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40年
— 辦公室設備	5年
— 公司用車	5年
— 經營租賃的汽車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6 物業及設備(續)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中確認。

### 2.7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性權益金額以及被收購方過往的股權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過獲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本集團的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費用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 (b) 商標及牌照

分開購入的商標及牌照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標及牌照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商標及牌照均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攤銷法將商標及牌照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7 無形資產(續)

(c) 域名

域名初步按收購域名及令域名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成本於域名的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d) 電腦軟件及科技

所購電腦軟件牌照乃基於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於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專有軟件產品時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產品；
- 能夠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
- 能夠論證軟件產品如何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分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及
- 軟件產品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費用能可靠計量。

資本化作軟件產品部份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的適當部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將軟件開發成本撥充資本(2019年：無)。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研發費用在產生時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研發費用」。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其後不會確認為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7 無形資產(續)

#### (e) 業務合作協議

本集團先後於2015年及2017年進行了兩次集團重組(「2015年重組」及「2017年重組」,統稱「重組」)以成立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根據重組,本集團收購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不競爭承諾及汽車型號數據庫(統稱「業務合作協議」),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為無形資產。收購資產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計入無形資產的成本。

對於在2015年重組完成後獲得的流量支持協議,根據合約條款其使用直線攤銷法於3年內計提攤銷,已於2018年12月31日前悉數攤銷。對於在2017年重組完成後獲得的流量支持協議,基於雙方已協定應轉介予本集團的交易線索總數,本集團預期會根據獲轉介的交易線索數量使用相關無形資產,按實際用量基準計算攤銷。

二手汽車相關業務的不競爭承諾使用直線攤銷法於15年內攤銷。

汽車型號數據庫使用直線攤銷法於20年(即使用數據庫權利的合約年期)內攤銷。

攤銷費用於合併損益表「銷售及營銷費用」列賬。

### 2.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a) 分類

本集團按下列計量類別將金融資產分類為：

-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並未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如何處理視乎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僅於管理債務投資類資產的業務模型變更時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將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c) 計量(續)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型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的任何利得或損失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利得和損失一併列入「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賬面值變動透過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惟就確認減值利得或損失而言，利息收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中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利得和損失於「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合併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的利得或損失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並在「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中呈列為淨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c) 計量(續)

#####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款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視情況而定)。

#### (d) 減值

本集團按展望基準評估與其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的減值法視乎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化方式，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可用年期損失。詳情見附註19。

###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本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其亦須可強制執行。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1 融資擔保合約

融資擔保合約於擔保作出時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風險保證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首次確認的金額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入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如適用)。

融資擔保的公允價值按債務工具下須作出的合約付款與在並無擔保下須作出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的差額的現值，或就承擔責任而可能應付予第三方的估計金額所釐定。

風險保證負債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如適用)呈列為營業利潤內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 2.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普通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工具(庫存股份)，則所支付的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扣除所得稅))乃從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普通股其後被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取的對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

### 2.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日常經營活動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責任。如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於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6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該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若無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額度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自營融資業務的借款相關的資金成本乃確認為收入成本。本集團一般業務的借款相關的利息費用乃確認為財務費用。

###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所得稅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控制可見將來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才不會確認與該聯營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就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19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向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員工退休計劃供款。對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合併損益表。本集團並無支付額外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本公司並無運作任何其他界定供款計劃，因此，概無任何沒收供款，亦並無就界定福利計劃僱傭任何精算師。

#### (b) 僱員假期權益

僱員的年假權益在假期累計至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就截至結算日止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和產假權益在休假前不作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9 僱員福利(續)

#### (c) 獎金計劃

預期獎金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獎金，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利潤分享及獎金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24)，據此接收僱員及非僱員服務作為本公司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股份獎勵」)的代價。就所獲服務換取獲授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就獲授的股份獎勵而言，將支銷總額乃參考所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股份獎勵數目的估計，於合併損益表確認修訂對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股份期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及非僱員授出權益工具之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視為注資。參考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的所獲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增加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涉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營業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須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履行有關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與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被確認為利息費用。

### 2.22 收入確認

收入以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所承諾服務或貨品的對價為交易價格計量。本集團根據單獨售價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每項履約責任的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以履行責任時確認。

#### (a) 交易平台業務

本集團主要提供(i)貸款促成服務，(ii)廣告及其他服務，(iii)擔保服務以及(iv)後市場服務。收入以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所承諾服務或貨品的對價為交易價格計量。本集團根據單獨售價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每項履約責任的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以履行責任時確認。

本集團於協助客戶完成汽車融資交易時確認貸款促成服務收入。收入於履行服務責任(即交易履行及完成)時確認。由於付款到期須經一段時間，故於對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確認應收款項。

本集團確認提供擔保產生的收入。於作出擔保合約後，如據此相關擔保義務獲接納、與擔保合約有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以及與擔保合約有關的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則確認擔保金額。擔保公允價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計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並於擔保年期內作為擔保服務收入於損益攤銷。

廣告服務的收入於廣告在指定展示期間發佈時及本集團可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行使權利時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2 收入確認(續)

#### (a) 交易平台業務(續)

本集團為汽車購買者提供後市場服務，包括保險促成服務。後市場保險促成服務主要涉及與保險公司提供的相關責任保險綁定的促成車輛更換服務。後市場服務收入於提供保險促成服務時確認。

#### 融資組成

除貸款促成服務外，本集團預計並無自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轉交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值調整該等交易價格。

#### (b) 自營融資業務

本集團透過兩種模型於其自營互聯網汽車融資平台向個別客戶及汽車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租回。於直接融資租賃安排中，收入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租期內確認，以使融資租賃的淨投資產生定期穩定回報率。於售後租回安排中，交易實質上是抵押品融資，有關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租期內確認。本集團亦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

本集團亦確認來自向汽車經銷商及機構客戶提供直接汽車銷售的收入。由於本集團作為主事人，主要負責銷售安排並須承擔存貨風險，因此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直接汽車銷售的收入於轉移汽車的控制權(即汽車交付予業務合作夥伴而業務合作夥伴全權控制汽車)時確認。當汽車運達指定地點、報廢及虧損風險轉移至業務合作夥伴、業務合作夥伴根據銷售合約接收汽車或本集團可客觀證明符合所有驗收標準時，交付即告完成。

由於付款到期須經一段時間，故於交付汽車時對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確認應收款項。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3 股息收益

股息收益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 2.24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將會遞延，並於將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進行匹配所需期間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並無有關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任何政府補助。

### 2.25 租賃

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租賃合約通常為1至5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為單獨協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契約，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用途的擔保。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5 租賃(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計量負債時亦包括根據合理確定延長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貨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5 租賃(續)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 2.26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依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管理層與本集團經營單元緊密合作，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和結算。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並面對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計值時產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公司面臨港元交易產生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就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如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所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利潤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40,000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424,000元。

#####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本集團的借款。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為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

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6,823,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37,831,000元。

##### (b) 信用風險

##### (i)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按組合方式管理。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債務工具投資。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的國有或大型及中型股份商業銀行以及國外聲譽卓著的國際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用風險(續)

##### (i) 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附有信用條款應收賬款的對手方擁有良好的信用紀錄，且管理層會持續對對手方進行信用評估。

應收融資租賃款通常以汽車(就融資租賃而言)作為抵押及來自於中國賺取客戶的收益，因此承擔信用風險。本集團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及對未償還結餘執行持續監察程序以減輕有關風險。本集團就預期信用損失維持儲備，有關虧損一般符合預期之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基於過往結算紀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和個別評估。

本集團的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未上市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模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舉了自初始確認後基於信用質素變動的「三階段」減值模型，概述如下：

-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獲分類為「第一階段」。
- 如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將金融工具歸入「第二階段」。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如金融工具已出現信用減值，則將金融工具歸入「第三階段」。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而金融工具完全符合信用減值的定義，本集團將該金融工具界定為已違約。
-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乃按金額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份計算。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乃依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模型(續)

下圖概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規定(所收購或原有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	初始確認起的信用質素變動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初始確認)	(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 顯著增加)	(信用減值資產)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ICR)

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由於本集團純粹按逾期期間監控借款人的風險，故本集團並無考慮定性標準。

違約及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而金融工具完全符合信用減值的定義，本集團將該金融工具界定為已違約。由於本集團純粹按逾期期間監控借款人的風險，故本集團並無考慮定性標準。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違約定義已持續應用於本集團的預期損失計算過程中對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 對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的闡述*

視乎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本集團基於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財務責任(請見上文「違約及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的餘下存續期內，違反其責任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餘下存續期內，本集團預計在違約發生時遭欠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計。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及優先順序，以及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用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亦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以違約發生時各單位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列示。違約損失率乃基於12個月或存續期進行計算。12個月違約損失率指未來12個月內發生違約時的預期損失百分比，而存續期違約損失率是貸款預期餘下存續期內發生違約時的預期損失百分比。

本集團通過預計未來各月份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對其存續性進行調整(即並未提前還款或發生違約)。這種做法可以有效地計算未來各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其後將各月的計算結果折現至報告日期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存續期違約概率乃通過將到期日概況運用至目前12個月違約概率推演而成。到期日概況探討了資產組合自初始確認之時至貸款的整個存續期結束為止的違約變化情況。到期日概況乃依據可觀察的歷史數據，並假定同一組合的所有資產的情況相同。上述以歷史分析為理據。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用風險(續)

#####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納入的前瞻性資料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納入的前瞻性資料。本集團進行歷史分析，識別出影響各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主要經濟變量。該等經濟變量的預測由本集團定期提供，且最相關的變量由本集團挑選及估算。

#####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須進行減值的金融工具

下表對已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敞口進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即本集團就該等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總計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自購買起的 預期信用 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自購買起的 預期信用 損失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自購買起的 預期信用 損失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12,347,806	437,800	486,814	-	13,272,420
應收賬款	-	-	-	1,390,345	1,390,345
其他應收款項	-	1,372,023	211,537	469,130	2,052,690
總結餘	12,347,806	1,809,823	698,311	1,859,475	16,715,455
減值虧損撥備	(167,519)	(169,346)	(241,446)	(128,375)	(706,686)
淨結餘	12,180,287	1,640,477	456,905	1,731,100	16,008,76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7,816,726	669,428	-	-	18,486,154
風險保證負債	(229,043)	(48,414)	-	-	(277,457)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須進行減值的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計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自購買起的 預期信用 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自購買起的 預期信用 損失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自購買起的 預期信用 損失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25,912,302	1,000,376	671,198	-	27,583,876
應收賬款	-	-	-	1,153,611	1,153,611
其他應收款項	-	1,274,758	69,186	373,711	1,717,655
總結餘	25,912,302	2,275,134	740,384	1,527,322	30,455,142
減值虧損撥備	(175,605)	(271,190)	(284,171)	(97,398)	(828,364)
淨結餘	25,736,697	2,003,944	456,213	1,429,924	29,626,778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6,348,216	25,861	-	-	6,374,077
風險保證負債	(60,343)	(5,250)	-	-	(65,593)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用風險(續)

#####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 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按組合基準建模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基於共同風險特徵進行風險分組，使組內風險敞口性質相同。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即消費貸款及汽車抵押貸款)釐定分組。

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釐定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損失率	1.36%	30.09%	41.35%	3.77%
賬面值總額(附註18)	12,347,806	437,800	486,814	13,272,420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67,519	131,744	201,297	500,560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損失率	0.68%	23.35%	40.31%	2.46%
賬面值總額(附註18)	25,912,302	1,000,376	671,198	27,583,876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75,605	233,587	270,535	679,727

於2020年12月31日，用於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的最重大假設為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廣義貨幣(「M2」)(2019年12月31日：消費品零售總額及M2)。由於宏觀經濟環境變動，本集團使用歷史數據調整前瞻性回歸模型以釐定主要經濟變量。已進行回溯測試，以證明該等變量最相關。所有組合均使用「基數」、「上行」及「下行」情景。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主要經濟變量	情景	2020年	2019年
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	基數	4.12%-6.80%	不適用
	上行	6.85%-9.53%	不適用
	下行	1.39%-4.07%	不適用
M2	基數	9.1%	8.66%
	上行	10.12%	9.53%
	下行	8.07%	7.79%
消費品零售總額	基數	不適用	8.00%
	上行	不適用	8.80%
	下行	不適用	7.20%

本集團根據宏觀經濟分析釐定基數、上行及下行情景以及其比重，並據此計算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配予各經濟情景的比重如下：

主要經濟變量	情景	2020年	2019年
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	基數	85%	不適用
	上行	10%	不適用
	下行	5%	不適用
M2	基數	85%	85%
	上行	10%	10%
	下行	5%	5%
消費品零售總額	基數	不適用	85%
	上行	不適用	10%
	下行	不適用	5%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用風險(續)

#####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本集團對主要經濟變量(即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及M2)進行敏感性分析。以下載列該等參數相較本集團經濟變量假設中所使用的實際假設而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將會導致2020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出現的變動：

		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		
		-5%	無變動	+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M2</b>	-5%	16,654	2,223	11,145
	無變動	14,238	-	(13,205)
	+5%	11,857	(2,193)	15,239

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撤銷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於完成法律程序並執行後債務人未能達成還款計劃，且逾期一段時間仍未能按合約付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呈列為營業利潤內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賬款已按逾期天數分組。對於除因根據風險保證付款而確認的貸款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對預期信用損失單獨進行評估。本公司參考預期年期內的外部信用評級及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認為交易對手具有良好的信用。本公司已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和生產價格指數(PPI)確定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這些因素的預期變化來相應調整過往損失率。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並不重大，及本集團評估認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撤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損失撥備呈列為營業利潤內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根據與若干金融機構就貸款促成服務訂立的安排，本集團有義務在購車者發生若干特定違約事件時購買相關貸款。於2020年12月31日，金融機構根據有關安排就合共未償還貸款餘額提供資金為人民幣178.81億元(2019年：人民幣63.74億元)。

根據與車淘淘(寧波)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車淘淘」)的擔保協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鑫車」)須在若干事件發生後代表車淘淘支付贖回價格。於2020年12月31日，擔保協議項下的未支付贖回價格總額為人民幣6.05億元(2019年：無)。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相關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按組合基準建模。根據共同風險特徵對風險敞口進行分組，以使一個組別內的風險敞口屬於同類性質。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即消費貸款和汽車抵押貸款)確定分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就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所採用的最重要假設是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和人均可支配收入(2019年12月31日：新增貸款和行業增值)。

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風險保證負債。合理預期無法收回跡象包括債務人於完成法律程序並執行後未能達成還款計劃，且逾期一段時間仍未能按合約付款。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使然，本集團的政策旨在貫徹監控本集團流動性風險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或在沒有固定到期日的情況下或須償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附註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0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應收融資租賃款		9,744,935	4,171,762	13,916,697
應收賬款	19	1,261,970	-	1,261,970
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1,422,101	552,838	1,974,939
受限制現金		2,529,500	67,359	2,596,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711,558	-	2,711,558
		<b>17,670,064</b>	<b>4,791,959</b>	<b>22,462,023</b>
<b>金融負債</b>				
借款		9,001,243	1,669,547	10,670,790
應付賬款	25	317,760	-	317,760
租賃負債		12,540	13,163	25,703
其他金融負債		819,147	92,312	911,459
		<b>10,150,690</b>	<b>1,775,022</b>	<b>11,925,712</b>
<b>淨額</b>		<b>7,519,374</b>	<b>3,016,937</b>	<b>10,536,311</b>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附註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9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應收融資租賃款		19,073,828	12,429,228	31,503,056
應收賬款	19	1,056,213	–	1,056,213
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1,042,615	611,608	1,654,223
受限制現金		1,804,501	115,019	1,919,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586,817	–	1,586,817
		24,563,974	13,155,855	37,719,829
<b>金融負債</b>				
借款		17,300,767	3,650,887	20,951,654
應付賬款	25	472,328	–	472,328
租賃負債		12,490	23,828	36,318
其他金融負債		1,286,051	148,439	1,434,490
		19,071,636	3,823,154	22,894,790
<b>淨額</b>		<b>5,492,338</b>	<b>9,332,701</b>	<b>14,825,039</b>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投資於按公允價值基準而非按到期日管理的私營公司及債務工具。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d) 其他財務風險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於2019年10月24日聯合發佈《關於印發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補充規定的通知》(「通知」)進一步規範若干融資擔保行為。通知發佈後，本公司注意到，通過交易平台業務提供的擔保服務可能會受到處罰及／或被要求改變其當前的業務模式。

作為回應，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a)提高可通過大連融鑫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大連融鑫」)(一家持牌擔保供應商)提供的擔保水平；b)收購廣州盛大(一間獲發牌可提供融資擔保的全資附屬公司)，用於為新促成安排提供擔保；及c)已將其現有擔保義務的重大部分轉移至廣州盛大。

管理層評估認為，在所有可能情況下該等措施日後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將不重大；並且認為在遵守通知的過程中不會出現大量資源外流的情況。管理層將繼續評估該通知對其業務的影響，並採取進一步措施(如視作必要)。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借款」及應付關聯方借款)加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資本為「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根據若干借款融通的條款，本集團須遵守若干財務契約。本集團在整個報告期內均遵守相關契約。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管理(續)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本集團淨頭寸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7)	<b>10,147,383</b>	19,840,169
應付關聯方借款	-	300,000
借款總額	<b>10,147,383</b>	20,140,169
租賃負債	<b>22,200</b>	29,38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1)	<b>(5,308,417)</b>	(3,494,144)
淨債務	<b>4,861,166</b>	16,675,405
權益總額	<b>14,533,862</b>	15,713,054
總資本	<b>19,395,028</b>	32,388,459
資本負債比率	<b>25%</b>	51%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參數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這些輸入參數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級：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了第一級所載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參數，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輸入參數)。

下表列示於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568,860	2,568,860

下表列示於2019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550,085	2,550,085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在第一級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級。

(b) 在第二級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c) 在第三級內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第三級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呈列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工具變動。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550,085	2,098,200
增加	160,298	422,318
公允價值變動	444	—
貨幣換算差額	(141,967)	29,567
於12月31日	2,568,860	2,550,085
年內未變現收益總額及公允價值變動	444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的工具概無轉變至第三級(2019年：無)。

本集團設有團隊逐一管理第三級工具就財務申報而言的估值行使。該團隊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第三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於私人公司及債務工具的投資。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釐定。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百分比或 比率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非上市證券	322,548	貼現現金流 模型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永久增長率	16%-30%  3%	預期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預期永久增長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債務工具	2,246,312	市場法	債券收益率  波幅	9.5%-10.5%  51.2%-51.8%	預期債券收益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 越高。

倘本集團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49,638,000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246,348,000元。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 (a) 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乃基於對拖欠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評估。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在作出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以計算減值時使用判斷。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b)的表格內披露。

####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經驗、前瞻性資料及客戶信用條件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並於釐定待確認減值時應用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撥備。倘判斷及估計基準與初始評估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減值撥備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 (c)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例如於私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有關投資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d) 商譽減值估計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有無減值。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並作相關假設釐定。該等計算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按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釐定。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附註14所載估計增長率推算。該等增長率符合管理層的財政預測及預算。主要假設的詳情於附註14披露。

#### (e) 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

倘根據所有可得憑證顯示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應計費用及未動用結轉稅項虧損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主要涉及的判斷與遞延所得稅資產已予確認的特定法定實體或稅務團體的未來財務表現相關。在考慮是否存在有力的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所得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時亦評估多項其他因素，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戰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檢討，倘無足夠有力的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抵銷結轉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結餘，並將差額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在作出決定期間影響所得稅撥備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經過該評估，本集團確定其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交易平台業務
- 自營融資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分部收入、分部毛利及分部營業利潤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外部客戶收入乃作為分部收入計算，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收入。分部毛利乃按分部收入減分部收入成本計算。交易平台業務分部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貸款促成佣金費及其他直接服務成本。自營融資業務分部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資金成本及出售汽車成本。分部營業利潤乃根據各分部相關的分部毛利減銷售及營銷費用、行政費用、研發費用、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及「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計算。

於計算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表現時，並無計及「財務收入淨額」。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平台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自營融資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38,850	1,986,365	3,325,215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1,212,985	27,593	1,240,578
— 持續確認	125,865	1,958,772	2,084,637
毛利	726,466	829,173	1,555,639
營業利潤／(虧損)	83,666	(1,564,777)	(1,481,111)

##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平台 業務 人民幣千元	自營融資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59,052	4,040,930	5,799,982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1,668,338	264,068	1,932,406
— 持續確認	90,714	3,776,862	3,867,576
毛利	1,035,873	1,730,585	2,766,458
營業利潤／(虧損)	446,242	(396,472)	49,770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絕大部份收入來自中國的外部客戶。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營業(虧損)／利潤與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的對賬於本集團合併損益表列示。

本集團自下列服務及轉讓貨品產生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某個 時間點確認 人民幣千元	持續確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個 時間點確認 人民幣千元	持續確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交易平台業務：</b>						
— 貸款促成服務	1,185,281	—	1,185,281	1,668,299	—	1,668,299
— 廣告及其他服務	—	65,273	65,273	39	83,355	83,394
— 擔保服務	—	60,592	60,592	—	7,359	7,359
— 後市場服務	27,704	—	27,704	—	—	—
	<b>1,212,985</b>	<b>125,865</b>	<b>1,338,850</b>	1,668,338	90,714	1,759,052
<b>自營融資業務：</b>						
— 融資租賃服務	—	1,951,987	1,951,987	—	3,755,464	3,755,464
— 銷售汽車	23,137	—	23,137	242,473	—	242,473
— 經營租賃服務及其他	4,456	6,785	11,241	21,595	21,398	42,993
	<b>27,593</b>	<b>1,958,772</b>	<b>1,986,365</b>	264,068	3,776,862	4,040,930
<b>總計</b>	<b>1,240,578</b>	<b>2,084,637</b>	<b>3,325,215</b>	1,932,406	3,867,576	5,799,982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與Yusheng Holdings Limited (「Yusheng」) 業務合作安排所得其他收入 (附註29(a))	151,899	109,864
政府補助	62,129	47,372
出售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虧損)/收益	(3,122)	14,717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附註16)	444	–
匯兌收益淨額	7,115	1,392
銀行費用及收費	(13,919)	(27,476)
其他淨額	14,106	8,647
<b>總計</b>	<b>218,652</b>	<b>154,516</b>

## 7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18)	1,616,080	811,913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87,224	27,147
– 風險保證負債(附註26)	77,978	–
– 應收賬款(附註19)	30,988	268,466
資金成本	1,055,362	1,902,858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8)	687,721	985,533
貸款促成佣金費	593,806	662,551
折舊及攤銷費用	323,062	266,236
自營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費用	143,795	171,87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附註20)	113,804	104,761
營銷及廣告費用	90,990	86,989
辦公室及行政費用	71,187	86,517
出售汽車成本	23,301	282,13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5,973	7,300
– 非審計服務	341	724
其他費用	103,366	239,722
<b>總計</b>	<b>5,024,978</b>	<b>5,904,728</b>

**8 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酬及獎金	485,136	585,125
退休金及福利	97,542	167,284
股權激勵費用(附註24)	105,043	233,124
<b>僱員福利費用總額</b>	<b>687,721</b>	985,533

**(a) 高級管理層薪酬**

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酬及獎金	8,639	15,258
退休金及福利	159	307
股權激勵費用	53,868	125,924
	<b>62,666</b>	141,489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2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24,000,001港元至24,500,000港元	—	1
29,5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	1
45,000,001港元至45,500,000港元	1	—
76,500,001港元至77,000,000港元	—	1
	<b>5</b>	6

## 8 僱員福利費用(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包括2名董事(2019年：2名)，彼等的薪酬反映在附註33所示的分析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其餘3名人士(2019年：3名)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酬及獎金	3,599	9,262
退休金及福利	104	124
股權激勵費用	13,151	31,998
	<b>16,854</b>	41,384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1
29,5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	1
	<b>3</b>	<b>3</b>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名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 9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36,387	66,913
財務費用：		
－ 利息費用	(24,637)	(38,780)
財務收入淨額	11,750	28,133

## 10 所得稅(抵免)/費用

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抵免)/費用	(63,474)	252,381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278,711)	(207,301)
所得稅(抵免)/費用	(342,185)	45,080

## 10 所得稅(抵免)/費用(續)

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抵免)/費用與採用合併主體適用稅率25%計算的理論所得稅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497,934)	76,016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74,484)	19,00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適用於本集團若干主體的不同所得稅率(附註(a)、(b))	48,340	68,577
–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附註(c))	(23,380)	(84,223)
– 不可扣稅費用	30,827	45,016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0,711	7,702
–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9,455)	(3,231)
–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7,407)	–
– 研發費用的額外扣減	(5,375)	(6,142)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11,767)	(1,623)
其他	(195)	–
所得稅(抵免)/費用	(342,185)	45,080

###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指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因此，本公司所報告的經營業績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10 所得稅(抵免)/費用(續)

### (b) 香港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率為16.5%。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撥備。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就其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計算。

2017年，上海藍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藍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列為「軟件企業」。因此，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上海藍書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的適用稅率減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自抵銷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新疆銀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銀安」)及新疆萬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萬興」)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五年。

###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中國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配所賺取的利潤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且擬由其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相關盈利以在中國經營及拓展其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概無產生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每股(虧損)/利潤**

每股基本(虧損)/利潤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296,908,052</b>	6,248,480,382
減：為受限制股份計劃所持股份	<b>(1,589,564)</b>	(3,513,493)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利潤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295,318,488</b>	6,244,966,889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利潤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b>(1,155,749)</b>	30,936
對(虧損)/利潤的攤薄影響(人民幣千元)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利潤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b>(1,155,749)</b>	30,936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受限制股份數目(附註(b)(c))	-	236,677,26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利潤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b))	<b>6,295,318,488</b>	6,481,644,157
每股(虧損)/利潤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b>(0.18)</b>	0.01
—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b>(0.18)</b>	0.01

附註：

- (a) 計算每股攤薄利潤時已就假設兌換全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時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和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4)授出的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
-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作出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的獎勵期權及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所附認購權的幣值按公允價值(以期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股價計算)可兌換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兌換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對差額作出調整，以達致每股攤薄利潤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 (c)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潛在普通股(因計入將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2 物業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公司用車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的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成本	27,380	59,807	14,686	56,282	21,301	179,456
累計折舊	-	(27,741)	(6,185)	(26,786)	(10,364)	(71,076)
賬面淨值	27,380	32,066	8,501	29,496	10,937	108,38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380	32,066	8,501	29,496	10,937	108,380
添置	425,967	3,528	7,287	283	803	437,868
出售	-	(1,254)	(3,757)	(12,962)	(2,623)	(20,596)
折舊費用	(14,716)	(12,855)	(2,796)	(8,603)	(1,738)	(40,708)
年末賬面淨值	438,631	21,485	9,235	8,214	7,379	484,94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53,347	59,691	12,879	24,199	12,437	562,553
累計折舊	(14,716)	(38,206)	(3,644)	(15,985)	(5,058)	(77,609)
賬面淨值	438,631	21,485	9,235	8,214	7,379	484,944

12 物業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公司用車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的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月1日						
成本	-	56,371	12,779	417,793	15,318	502,261
累計折舊	-	(18,659)	(3,334)	(119,921)	(7,117)	(149,031)
賬面淨值	-	37,712	9,445	297,872	8,201	353,23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37,712	9,445	297,872	8,201	353,230
添置	27,380	10,187	3,040	3,897	6,210	50,714
出售	-	(4,687)	(967)	(242,147)	(95)	(247,896)
折舊費用	-	(11,146)	(3,017)	(30,126)	(3,379)	(47,668)
年末賬面淨值	27,380	32,066	8,501	29,496	10,937	108,38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7,380	59,807	14,686	56,282	21,301	179,456
累計折舊	-	(27,741)	(6,185)	(26,786)	(10,364)	(71,076)
賬面淨值	27,380	32,066	8,501	29,496	10,937	108,380

折舊費用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8,603	30,126
銷售及營銷費用	9,020	3,213
行政費用	18,922	13,930
研發費用	4,163	399
	40,708	47,668

## 13 租賃

### (a) 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金額

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b>24,619</b>	34,958
租賃負債		
即期	<b>11,263</b>	12,279
非即期	<b>10,937</b>	17,101
	<b>22,200</b>	29,380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1,725,000元（2019年：人民幣17,124,000元）。

### (b) 損益表內已確認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物業	<b>12,064</b>	35,384
利息費用（計入財務費用）	<b>1,307</b>	2,86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行政費用、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研發費用）	<b>7,510</b>	26,244

於2020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4,226,000元（2019年：人民幣35,355,000元）。

14 無形資產

	商譽(a) 人民幣千元	商標 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域名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及科技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作 協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						
成本	105,631	40,671	12,828	28,114	2,344,363	2,531,607
累計攤銷	-	(10,967)	(4,472)	(7,350)	(518,740)	(541,529)
賬面淨值	105,631	29,704	8,356	20,764	1,825,623	1,990,07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5,631	29,704	8,356	20,764	1,825,623	1,990,078
添置	-	3,640	-	1,866	-	5,506
出售	-	(205)	-	(2,197)	-	(2,402)
攤銷費用	-	(3,462)	(1,283)	(3,900)	(261,645)	(270,290)
年末賬面淨值	105,631	29,677	7,073	16,533	1,563,978	1,722,89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05,631	43,966	12,828	26,711	2,344,363	2,533,499
累計攤銷	-	(14,289)	(5,755)	(10,178)	(780,385)	(810,607)
賬面淨值	105,631	29,677	7,073	16,533	1,563,978	1,722,892



## 14 無形資產(續)

	商譽(a) 人民幣千元	商標 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域名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及科技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作 協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月1日						
成本	105,131	33,668	12,828	21,836	2,344,363	2,517,826
累計攤銷	-	(7,600)	(3,190)	(3,713)	(343,842)	(358,345)
賬面淨值	105,131	26,068	9,638	18,123	2,000,521	2,159,48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5,131	26,068	9,638	18,123	2,000,521	2,159,481
添置	500	7,003	-	6,278	-	13,781
出售	-	-	-	-	-	-
攤銷費用	-	(3,367)	(1,282)	(3,637)	(174,898)	(183,184)
年末賬面淨值	105,631	29,704	8,356	20,764	1,825,623	1,990,07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05,631	40,671	12,828	28,114	2,344,363	2,531,607
累計攤銷	-	(10,967)	(4,472)	(7,350)	(518,740)	(541,529)
賬面淨值	105,631	29,704	8,356	20,764	1,825,623	1,990,078

附註：

## (a)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於2020年12月31日，管理層在經營分部層面監控商譽（載於附註5）。商譽分配的分部層面概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平台業務		
— 看看車	104,263	104,263
— 其他	1,368	1,368
	105,631	105,631

## 14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減值測試(續)

於2020年12月31日，商譽減值測試在經營分部層面進行。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採用除稅前現金流預測，按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以及基於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在該五年期後的未來現金流終值釐定。本集團認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屬適當，是由於該期間充分體現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階段，本集團預期該期間業務會大幅增長。本集團設定適當的預算、預測及控制流程可合理確保資料的準確及可靠程度。

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主要假設包括(i)五年期的平均年度收益增長率為18.5%(2019年：9.2%)；及(ii)貼現率為24.1%(2019年：25.3%)。計算五年期後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估計增長率則為3.0%(2019年：3.0%)。

本集團所採用的收益增長率與管理層財務預測及預算一致。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未來市場發展預測估計毛利率預算。管理層所採用的貼現率為可反映風險的除稅前利率。本集團已對用於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商譽減值測試中所用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任何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並無出現商譽減值。

於2020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並無發生顯示無形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

攤銷費用按下列類別於合併損益表列為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2,555	2,580
銷售及營銷費用	262,011	174,987
行政費用	5,660	5,617
研發費用	64	—
	<b>270,290</b>	183,184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546	17,433
增加(a)	475,000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573)	(1,887)
年末	461,973	15,546

附註：

- (a)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5,000,000元收購大連融鑫的32.2%股權。大連融鑫主要從事提供汽車貸款的融資擔保。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550,085	2,098,200
增加	160,298	422,318
公允價值收益	444	–
貨幣換算差額	(141,967)	29,567
年末	2,568,860	2,550,085

##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本公司與Yusheng Holdings Limited（「Yusheng」）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認購可換股票據方式投資Yusheng。

認購日期	本金額	換股權	可轉換的股份數目
2018年6月13日	260,000,000美元	可轉換為無投票權Pre-A系列優先股	13,000,000
2019年11月15日	43,000,000美元		2,150,000
2020年12月18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可轉換為無投票權B系列優先股	549,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公允價值評估結果，本集團就所投資公司的投資賬面值確認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444,000元（2019年：無）。

##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長期投資（附註16）	<b>2,568,860</b>	2,550,085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18）	<b>12,771,860</b>	26,904,149
— 應收賬款（附註19）	<b>1,261,970</b>	1,056,213
—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974,939</b>	1,666,416
— 受限制現金（附註21(b)）	<b>2,596,859</b>	1,907,32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a)）	<b>2,711,558</b>	1,586,817
	<b>23,886,046</b>	35,671,007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借款(附註27)	<b>10,147,383</b>	19,840,169
－ 應付賬款(附註25)	<b>317,760</b>	472,328
－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客戶預付款、員工成本及應付福利、應付稅項、 遞延收益以及其他應計費用)	<b>541,690</b>	1,220,458
－ 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包括遞延收益)(附註29)	<b>92,312</b>	148,439
風險保證負債(附註26)	<b>277,457</b>	65,593
租賃負債(附註13)	<b>22,200</b>	29,380
	<b>11,398,802</b>	21,776,367

**18 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的自營融資業務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b>14,417,257</b>	32,182,783
－ 未賺取融資收入	<b>(1,144,837)</b>	(4,598,90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b>13,272,420</b>	27,583,876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b>(500,560)</b>	(679,727)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b>12,771,860</b>	26,904,149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 一年內	<b>10,089,734</b>	19,493,382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b>4,327,523</b>	12,689,401
	<b>14,417,257</b>	32,182,783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一年內	<b>9,193,534</b>	17,130,749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b>4,078,886</b>	10,453,127
總計	<b>13,272,420</b>	27,583,876

**18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下表載列按主要類別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 個人客戶	12,340,594	26,766,625
－ 汽車經銷商	431,266	137,524
	<b>12,771,860</b>	26,904,149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175,605	233,587	270,535	679,727
減值撥備	902,300	528,345	304,699	1,735,344
減值撥回	-	-	(119,264)	(119,264)
期內轉移：				
轉至第一階段	196	(131)	(65)	-
轉至第二階段	(121,675)	122,739	(1,064)	-
轉至第三階段	(788,907)	(752,796)	1,541,703	-
已終止確認資產(包括末期還款)	-	-	119,264	119,264
撇銷	-	-	(1,914,511)	(1,914,51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b>167,519</b>	<b>131,744</b>	<b>201,297</b>	<b>500,560</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233,773	105,731	175,393	514,897
減值撥備	610,693	89,105	120,682	820,480
減值撥回	-	-	(8,567)	(8,567)
期內轉移：				
轉至第一階段	23	(9)	(14)	-
轉至第二階段	(149,034)	149,027	7	-
轉至第三階段	(519,850)	(110,267)	630,117	-
已終止確認資產(包括末期還款)	-	-	8,567	8,567
撇銷	-	-	(655,650)	(655,65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175,605	233,587	270,535	679,727

**19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b>1,390,345</b>	1,153,611
減：減值撥備	<b>(128,375)</b>	(97,398)
應收賬款淨額	<b>1,261,970</b>	1,056,213

(a)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b>1,220,342</b>	1,001,303
3至6個月	<b>34,592</b>	382
6個月以上	<b>7,036</b>	54,528
	<b>1,261,970</b>	1,056,213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減值撥備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b>97,398</b>	241,989
年度計提	<b>30,988</b>	268,466
撇銷	<b>(11)</b>	(413,057)
於12月31日	<b>128,375</b>	97,398

## 2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計入非流動資產：</b>		
自貸款促成服務的長期應收款項	469,130	373,711
自融資租賃客戶收取的汽車	330,255	323,351
保證金	64,021	235,401
擔保服務的長期應收款項	19,567	–
汽車預付款項	11,705	10,957
尚未租出的汽車	5,024	31,532
長期待攤費用	4,950	13,059
物業預付款項	–	422,207
投資聯營公司預付款項	–	400,000
其他	120	2,496
	<b>904,772</b>	1,812,714
減：自融資租賃客戶收取的汽車減值撥備	<b>(218,565)</b>	(104,761)
	<b>686,207</b>	1,707,953
<b>計入流動資產：</b>		
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款項	368,246	287,373
保證金	266,338	369,865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	237,897	1,588
因風險保證下付款確認的貸款	211,537	69,186
借款予第三方(a)	140,475	83,980
應收出售資產的其他款項	115,947	157,459
預繳稅項	78,769	181,194
借款予關聯方	41,000	41,000
預付款項	28,732	22,841
其他	120,495	98,522
	<b>1,609,436</b>	1,313,008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3.1(b))	<b>(77,751)</b>	(51,239)
	<b>1,531,685</b>	1,261,769
<b>總計</b>	<b>2,217,892</b>	2,969,722

附註：

(a) 借款予第三方根據業務條款計劃於2021年12月底收回。



## 2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續)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結餘已逾期。

	減值撥備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6,000	24,092
本年度計提	201,028	131,908
撤銷	(60,712)	-
於12月31日	296,316	156,000

##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1,558	1,586,817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109	44,985
港幣	12,513	11,852
人民幣	2,686,936	1,529,980
	2,711,558	1,586,817

##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 (b)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提取使用或已抵押作為擔保的現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且不會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內。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就銀行借款已抵押的定期存款(a)	1,070,112	1,101,478
就貸款促成服務已抵押的現金(b)	1,171,388	494,460
為借款存放的現金(c)	11,609	142,986
其他	343,750	168,403
	<b>2,596,859</b>	1,907,327
包括：		
即期受限制現金	2,529,500	1,793,009
非即期受限制現金	67,359	114,318

附註：

- (a) 有關結餘指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7)存放於銀行及作為已抵押資產的定期存款。
- (b) 有關結餘指就本集團的貸款促成服務存放於銀行及作為已抵押資產的存款。
- (c) 有關結餘指為銀行借款存放及從應收融資租賃款所收取的現金，該等現金乃本集團為資產支持證券化或其他有擔保借款而存放。有關結餘限制本集團提取。

##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 (b) 受限制現金(續)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45,615	153,476
港幣	597,564	877,864
人民幣	1,653,680	875,987
	<b>2,596,859</b>	1,907,327

於2020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的適用年利率介乎0.01%至2.75%（2019年：0.30%至2.75%）。

##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15,000,000,000	1,500	—	—
於2019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15,000,000,000	1,500	—	—

##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 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20年1月1日		6,373,685,048	625	4,148	34,739,193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a)	-	2	17	87,411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b)	2,915,315	-	2	10,450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c)	-	2	15	45,612
於2020年12月31日		6,376,600,363	629	4,182	34,882,666
於2019年1月1日		6,370,479,652	621	4,114	34,592,150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a)	-	2	16	87,406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b)	3,205,396	-	2	11,490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c)	-	2	16	48,147
於2019年12月31日		6,373,685,048	625	4,148	34,739,193

附註：

- (a) 於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修訂與20名承授人(包括一名董事、六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13名其他僱員)的股份期權協議，即刻歸屬合共15,957,262股承授人所持股份期權。同日，承授人行使全部股份期權以換取由本公司發行的15,957,262股普通股，並分別轉讓7,167,993股、3,439,269股及5,350,000股普通股予Xindu Limited、Spring Forests Limited及Yidu Limited(均為代承授人持有股份而設立的信託(統稱「股份計劃信託」))。承授人於信託之權利受限於歸屬條件，該等歸屬條件與上述修訂前之股份期權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股份計劃信託所持普通股於承授人的信託權利獲歸屬後方視為已發行在外。於2020年12月31日，資本化發行生效後，股份計劃信託所持普通股總數為111,700,834股(2019年：111,700,834股)。股份計劃信託所持96,704,327股(2019年：72,316,860股)普通股已發行在外。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915,315份行使價0.0014美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獲行使。
- (c)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獎勵股份歸屬後將26,106,259股(2019年：24,325,020股)普通股轉讓予股份獎勵對象(附註24)。

## 23 其他儲備

	附註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a) 人民幣千元	股權 激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 股份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 差額(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31,554)	88,404	1,173,384	(1,889)	310,025	1,138,370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22,403)	(122,403)
股權激勵	24	-	-	105,043	-	-	105,043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24	-	-	(87,189)	-	-	(87,189)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	(10,423)	-	-	(10,423)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	-	(52,479)	6,852	-	(45,62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24	-	-	-	(6,351)	-	(6,351)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6	-	-	-	6
於2020年12月31日		(431,554)	88,410	1,128,336	(1,388)	187,622	971,426
於2019年1月1日		(431,554)	78,005	1,091,870	(4,105)	276,532	1,010,748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3,493	33,493
股權激勵	24	-	-	233,124	-	-	233,124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24	-	-	(87,190)	-	-	(87,190)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	(11,460)	-	-	(11,460)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	-	(52,960)	4,797	-	(48,16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24	-	-	-	(2,581)	-	(2,581)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10,399	-	-	-	10,399
於2019年12月31日		(431,554)	88,404	1,173,384	(1,889)	310,025	1,138,370

附註：

- (a)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在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及向股權持有人作出分派前，從年度利潤中轉撥一部份至法定公積金。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的百分比乃根據中國相關法規釐定，當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金達至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該附屬公司可自行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轉撥。
- (b) 貨幣換算差額指換算使用的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人民幣不同的本集團旗下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差額。

##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於合併損益表所確認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05,043,000元（2019年：人民幣233,124,000元）。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

已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行使價為0.0014美元。授予函中股份期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前提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及並無任何表現規定。各股份期權協議的歸屬日期由本公司及承授人釐定。已授予股份期權的合約行使期限為十年。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清股份期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已授予僱員的未行使股份期權數目變動如下：

	股份期權數目	
	2020年	2019年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303,617,740	333,228,714
年內已行使	(27,302,782)	(27,732,848)
年內已沒收	(234,507)	(1,878,126)
年內已註銷(i)	(24,313,571)	–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251,766,880	303,617,740
於12月31日可行使	218,759,576	226,553,172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1月6日宣佈作出的全面要約，就註銷每份易鑫期權向本公司期權持有人提供現金1.898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註銷24,313,571份股份期權。

##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續）

董事已經運用現金流量貼現方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公允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由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董事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17年 7月3日	2017年 10月1日
每股公允價值	3.70美元	4.90美元
行使價	0.01美元	0.01美元
無風險利率	2.50%	2.46%
股息率	0.00%	0.00%
預期波幅	51%	56%
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6.5年	6.75年
每份已授出股份期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3.69美元	4.89美元
每份已授出股份期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資本化發行生效後）	0.53美元	0.70美元

董事根據年期與股份期權剩餘有效期接近的美國國庫券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與股份期權有相若有效期的可比較公司股份期權平均過往波幅估計。股息率乃根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釐定。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根據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2018年起，本集團根據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特定日期，或按等額批次自授出日期起二至四年歸屬（前提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及並無任何表現規定）。一旦符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歸屬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正式及有效地發行予持有人，及並無轉讓限制。

已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各自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每個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b>75,610,787</b>	<b>0.29美元</b>
年內已授出	<b>5,400,000</b>	<b>0.34美元</b>
年內已歸屬及出售	<b>(26,106,259)</b>	<b>0.30美元</b>
年內已沒收	<b>(8,614,456)</b>	<b>0.31美元</b>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b>46,290,072</b>	<b>0.29美元</b>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歸屬	<b>53,052,531</b>	<b>0.30美元</b>
於2019年1月1日尚未行使	99,737,126	0.30美元
年內已授出	7,773,895	0.23美元
年內已歸屬及出售	(24,325,020)	0.30美元
年內已沒收	(7,575,214)	0.31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75,610,787	0.29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歸屬	26,946,272	0.31美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上市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c) 預期留任率

本集團須預計於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末將留任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年度百分比（「預期留任率」），以釐定自合併損益表扣除的股權激勵費用金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的預期留任率分別為100%、100%及91%（2019年12月31日：100%、100%及91%）。

## 25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b>317,760</b>	472,328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b>207,322</b>	227,743
3至6個月	<b>14,061</b>	24,909
6個月至1年	<b>16,135</b>	68,431
1年以上	<b>80,242</b>	151,245
	<b>317,760</b>	472,328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風險保證負債(a)	277,457	65,593
應付保證金	193,375	219,654
客戶預付款	93,406	152,912
遞延其他收入－即期(附註29(a))	85,570	109,564
應付利息	78,128	145,986
員工成本及應付福利	67,163	81,110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款項	58,693	245,659
應付稅項	55,349	49,069
應計費用	42,898	80,289
應付易車集團的借款(附註32(f))	—	301,295
其他	211,494	307,864
	<b>1,163,533</b>	<b>1,758,995</b>

附註：

- (a) 本集團向汽車貸款促成融資夥伴提供的購車者提供促成汽車貸款的貸款促成服務。汽車貸款促成融資夥伴向購車者提供融資方案。於若干貸款促成安排中，本集團就足額償還本金及任何應計利息違約提供融資擔保。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融資擔保合約可能須作出的潛在未來付款最大金額為人民幣17,881百萬元(2019年：人民幣6,374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該等融資擔保合約確認的擔保負債為人民幣247,900,000元(2019年：人民幣65,593,000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於2019年10月24日聯合發佈《關於印發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補充規定的通知》(「通知」)進一步規範若干融資擔保行為。通知發佈後，本公司注意到，通過交易平台業務提供的擔保服務可能會受到處罰及／或被要求改變其當前的業務模式。

作為回應，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a)提高可通過大連融鑫(一家持牌擔保供應商)提供的擔保水平；b)收購廣州盛大(一間獲發牌可提供融資擔保的全資附屬公司)，用於為新促成安排提供擔保；及c)已將其現有擔保義務的重大部分轉移至廣州盛大。

管理層評估認為，在所有可能情況下該等措施日後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將不重大；並且認為在遵守通知的過程中不會出現大量資源外流的情況。管理層將繼續評估該通知對其業務的影響，並採取進一步措施(如視作必要)。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客戶預付款、員工成本及應付福利、應付稅項、遞延收入以及其他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相若。

## 27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計入非流動負債：</b>		
抵押借款(a)	180,087	304,134
資產支持證券化債務(b)	340,697	1,167,910
其他有抵押借款(c)	946,306	1,868,180
無抵押借款(d)	94,710	91,300
	<b>1,561,800</b>	3,431,524
<b>計入流動負債：</b>		
抵押借款(a)	1,226,042	1,022,882
資產支持證券化債務(b)	2,348,286	6,201,021
其他有抵押借款(c)	4,385,544	7,659,628
無抵押借款(d)	625,711	1,525,114
	<b>8,585,583</b>	16,408,645
<b>總借款</b>	<b>10,147,383</b>	19,840,169

附註：

- (a) 抵押借款以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70,095,000元(2019年：人民幣1,101,478,000元)的定期存款及本集團人民幣291,894,000元(2019年：人民幣91,650,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質押抵押。
- (b) 本集團透過將源自消費者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轉讓予資產證券化公司而將該等資產證券化。證券化公司通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優先債券，以所轉讓的資產作為抵押，以及向本集團發行次級債券。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認購部份優先債券。證券化公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的資產支持債券對本集團有追訴權。證券化公司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的結構性主體，而第三方投資者所認購的資產支持債券按各預期償還日期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作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化交易中抵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為人民幣3,773,042,000元(2019年：人民幣10,136,325,000元)。
- (c) 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331,850,000元(2019年：人民幣6,860,458,000元)的借款以本集團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所得現金作抵押。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333,068,000元(2019年：人民幣6,516,064,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已用作有關借款抵押。
- 本集團未獲得借款(2019年：人民幣2,667,350,000元)以擴展自營融資業務。本集團動用借款所得款項而產生的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均須作為借款的抵押。於2020年12月31日，無(2019年：人民幣2,887,900,000元)應收融資租賃款用作有關借款抵押。
- (d) 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89,080,000元(2019年：人民幣1,524,364,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保及人民幣31,341,000元(2019年：人民幣92,050,000元)的借款為無抵押貸款。

## 27 借款(續)

應償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b>8,585,583</b>	16,408,645
1至2年	<b>1,172,814</b>	3,044,209
2至5年	<b>308,186</b>	283,315
5年以上	<b>80,800</b>	104,000
	<b>10,147,383</b>	19,840,169

於2020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的適用年利率介乎4.80%至9.00%（2019年：4.75%至9.50%）。

於2020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適用年利率介乎3.10%至9.50%（2019年：4.35%至9.50%）。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借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風險敞口載列於附註3.1。

## 2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b>702,195</b>	423,679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b>(3,196)</b>	(2,573)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b>(256)</b>	(164)
	<b>(3,452)</b>	(2,737)
<b>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b>	<b>698,743</b>	420,942

## 28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20,942	213,641
計入合併損益表	278,711	207,3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910)	-
於年末	698,743	420,94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轄區內的結餘)如下：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353)	(384)	(2,737)
計入合併損益表	-	195	19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910)	(910)
於2020年12月31日	(2,353)	(1,099)	(3,452)
於2019年1月1日	(2,353)	(549)	(2,902)
計入合併損益表	-	165	165
於2019年12月31日	(2,353)	(384)	(2,737)

## 28 遞延所得稅(續)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58,852	28,050	9,235	27,542	423,679
計入合併損益表	65,789	13,106	111,948	87,673	278,516
於2020年12月31日	424,641	41,156	121,183	115,215	702,195
於2019年1月1日	179,383	32,165	4,507	488	216,543
計入合併損益表／ (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179,469	(4,115)	4,728	27,054	207,136
於2019年12月31日	358,852	28,050	9,235	27,542	423,679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供相關稅項優惠變現，則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92,614,000元(2019年：人民幣46,864,000元)的可結轉以與未來應課稅收入抵銷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人民幣19,437,000元(2019年：人民幣11,716,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適用於香港稅法的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餘下稅項虧損將在2021年至2025年期間到期。

## 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其他收入(a)	1,108,209	1,344,094
長期應付保證金	1,286	4,780
其他負債	91,026	143,659
	<b>1,200,521</b>	1,492,533

附註：

- (a) 於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與Yusheng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及有關本公司通過認購可換股票據投資Yusheng的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向Yusheng及／或聯屬公司提供若干合作服務，為期20年。業務合作協議服務包括(i)就二手車交易業務（「二手車交易業務」）提供若干流量支持；(ii)提供特定汽車數據庫服務；(iii)於預先釐定的期間，本集團不得參與、投資、擁有、管理、經營或支持可能與二手車交易業務競爭的業務。遞延收益按業務合作協議中服務的公允價值初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內確認。與Yusheng的業務合作安排產生的其他收入在業務合作協議期間內隨時間推移於合併損益表「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內確認。

## 30 現金流資料

## (a) 經營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497,934)	76,016
就下列各項調整：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19)	30,988	268,466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附註18)	1,616,080	811,913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0)	87,224	27,14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附註20)	113,804	104,761
— 風險保證減值損失撥備	77,978	—
— 經營租賃汽車折舊(附註12)	8,603	30,126
— 其他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2)	32,105	17,542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270,290	183,184
—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13)	12,064	35,384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544	(888)
— 股權激勵(附註24)	105,043	233,12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附註16)	(444)	—
—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28,573	1,887
— 利息收入(附註9)	(36,387)	(66,913)
— 利息費用(附註9)	24,637	38,780
— 資金成本(附註7)	1,055,362	1,902,858
— 匯兌收益淨額(附註6)	(7,115)	(1,392)
— 經營租賃的汽車減少	12,679	219,848
— 應收賬款增加	(236,055)	(582,415)
—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2,463,621	8,856,195
—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07,648)	373,536
— 其他經營受限制現金增加	(833,307)	(659,959)
— 應付賬款減少(附註25)	(151,801)	(221,08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82,753)	(15,698)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03,951)	(12,104)
<b>經營所得現金</b>	<b>12,287,200</b>	<b>11,620,309</b>



**30 現金流資料(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重大非現金交易(2019年：無)。

**(c) 債務淨額對賬**

	借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及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9,840,169)	(29,380)	(300,000)	(20,169,549)	3,494,144	(16,675,405)
現金流	9,738,688	8,904	300,000	10,047,592	1,809,538	11,857,130
其他非現金變動	(45,902)	(1,724)	-	(47,626)	-	(47,626)
外匯調整	-	-	-	-	4,735	4,735
於2020年12月31日	(10,147,383)	(22,200)	-	(10,169,583)	5,308,417	(4,861,166)
於2019年1月1日	(30,198,484)	(49,680)	(1,128,113)	(31,376,277)	5,654,386	(25,721,891)
現金流	10,430,506	32,488	844,761	11,307,755	(2,167,329)	9,140,426
其他非現金變動	(72,191)	(12,188)	-	(84,379)	-	(84,379)
外匯調整	-	-	(16,648)	(16,648)	7,087	(9,561)
於2019年12月31日	(19,840,169)	(29,380)	(300,000)	(20,169,549)	3,494,144	(16,675,405)

借款的非現金變動主要涉及借款發起費於借款年期攤銷。租賃的非現金變動包括應計利息費用和增加的租賃負債。

### 31 承諾

於年末已訂約但未發生的資本費用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關聯方的資本投資	-	75,000

### 32 關聯方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曾進行的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 (a) 主要股東

名稱	類型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	
			2020年	2019年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易車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分別於開曼群島及香港	43.70%	44.47%
騰訊集團	主要股東	開曼群島及香港	71.67%	20.59%

根據2019年11月15日易車與騰訊訂立的表決委託協議，騰訊授予易車表決委託權（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據此易車可行使超過本公司50%的投票權。表決委託協議於2020年11月4日終止後，易車對本公司不再擁有法定控制權，但易車集團仍是易鑫的主要股東，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易鑫已發行股本的43.70%。於2020年12月31日，騰訊集團通過其受控實體（包括Bitauto Holdings Limited及易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易鑫已發行股本的71.67%，是本公司的最大主要股東。

## 32 關聯方交易(續)

### (b)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公司	關係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易車集團」)	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sup>(i)</sup>	主要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
上海車團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車團」) <sup>(i)</sup>	主要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
大連融鑫	聯營公司
北京安鑫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的附屬公司
宿遷雲瀚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的附屬公司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i) 隨著易車私有化於2020年11月4日完成，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車團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c) 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所有金額已扣除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i) 根據廣告及數據服務協議提供交易服務 易車集團	47,170	13,208
(ii) 向關聯方提供其他交易服務 易車集團	-	4,798
(iii) 根據汽車租賃協議提供融資服務 易車集團	-	52

32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iv) 向關聯方購買其他服務 易車集團	4,330	2,663
(v) 根據二手車服務協議購買二手車估值服務 易車集團	9,862	13,974
(vi) 向關聯方購買數據服務及流量支持服務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宿遷雲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12 5,086	461 309
	6,698	770
(vii) 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購買支付服務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5,741	6,522
(viii) 向關聯方購買推廣資料 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226	539
(ix) 向關聯方購買汽車 車團	-	75,359

附註：

- (a) 除上文所披露金額外，根據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本集團獲得易車集團免費提供流量支持服務，自2017年5月26日起計為期3年，期滿時可再自動續期2年，期間所有在易車集團網站關於二手車相關業務的在線查詢均會轉介予本集團。

## 32 關聯方交易(續)

## (d)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關聯方的應收賬款 易車集團	188,017	138,017
(ii) 應收關聯方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車團	-	27,694
(iii)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 大連融鑫 易車集團	188,077 49,800	- 1,588
	237,877	1,588
(iv) 應付關聯方有關貨品及服務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易車集團	66,812	248,106
(v) 給予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車團 北京京東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20 -	10,300 711 1,792
	20	12,803
(vi) 於關聯方的投資預付款 易車集團	-	400,000

除附註32(f)及(g)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與其他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32 關聯方交易(續)

####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層的薪酬載於附註8(a)。

#### (f) 易車集團借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01,295	1,129,590
已提供借款	300,000	300,000
已償還借款	(600,000)	(1,144,406)
利息費用	11,096	20,595
已付利息	(12,391)	(21,132)
貨幣換算差額	-	16,648
於12月31日	-	301,295
包括：借款本金	-	300,000
應計利息	-	1,295

易車集團透過易車的若干附屬公司以借款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所有借款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適用年利率分別為7.50%及3.00%至7.50%。

#### (g) 借款予關聯方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安鑫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 33 董事福利及利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酬 及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及社會保障 成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 費用(a)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序安	-	2,655	23	37,912	40,590
姜東	-	1,661	52	5,349	7,062
<b>非執行董事</b>					
James Gordon Mitchell (於2020年6月退任)	-	-	-	-	-
賴智明	-	-	-	-	-
凌晨凱	-	-	-	-	-
周歡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袁天凡	-	1,526	-	484	2,010
郭淳浩	-	1,531	-	484	2,015
董莉	-	944	-	242	1,186
	-	8,317	75	44,471	52,863

### 33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酬 及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及社會保障 成本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 費用(a)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序安	—	3,460	71	74,004	77,535
姜東	—	1,913	101	19,439	21,453
<b>非執行董事</b>					
賴智明	—	—	—	—	—
凌晨凱	—	—	—	—	—
周歡(於2019年5月獲委任)	—	—	—	—	—
張旭陽(於2019年5月辭任)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袁天凡	—	1,071	—	1,008	2,079
郭淳浩	—	1,076	—	1,008	2,084
董莉	—	714	—	504	1,218
	—	8,234	172	95,963	104,369

附註：

- (a) 股權激勵費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用逐步歸屬法計算，可預先確認費用多於歸屬期均衡確認的費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方面，費用乃按每份期權公允價值0.53美元至0.70美元(4.12港元至5.46港元)計算。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方面，費用乃按每股股份公允價值0.23美元至0.40美元(1.83港元至3.14港元)計算。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為3.10港元(0.40美元)。



### 33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2019年：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以董事、其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主體為受益人的借款、准借款或其他交易(2019年：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2019年：無)。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2019年：無)。

### 34 或有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19年：無)。

###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3月5日，易車已通過將其在本公司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普通股分派予其母公司及由其母公司分派予其股東的方式完成實物分派(「分派」)。分派完成後，易車集團不再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後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369,123	4,566,30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14,132,224	15,986,626
	<b>18,501,347</b>	20,552,926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1	915
<b>總資產</b>	<b>18,502,518</b>	20,553,841
<b>權益及負債</b>		
<b>權益</b>		
股本	4,182	4,148
股份溢價	34,882,666	34,739,193
其他儲備	1,209,081	2,417,192
累計虧損	(19,181,203)	(19,263,703)
<b>總權益</b>	<b>16,914,726</b>	17,896,830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65,387	1,414,16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2,405	1,242,851
<b>總負債</b>	<b>1,587,792</b>	2,657,011
<b>總權益及負債</b>	<b>18,502,518</b>	20,553,841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2021年3月24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張序安  
董事

姜東  
董事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b>於2020年1月1日</b>	<b>(19,263,703)</b>	<b>2,417,192</b>
年度利潤	82,500	-
股權激勵	-	105,043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	(87,189)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10,423)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而發行股份	-	(45,627)
購回普通股	-	(6,351)
貨幣換算差額	-	(1,163,564)
<b>於2020年12月31日</b>	<b>(19,181,203)</b>	<b>1,209,081</b>
<b>於2019年1月1日</b>	<b>(19,274,734)</b>	<b>2,044,857</b>
年度利潤	11,031	-
股權激勵	-	233,124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	(87,190)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11,460)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而發行股份	-	(48,163)
購回普通股	-	(2,581)
貨幣換算差額	-	288,605
<b>於2019年12月31日</b>	<b>(19,263,703)</b>	<b>2,417,192</b>

**37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主體**

於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主體清單如下：

主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及法人主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於12月31日所持實際權益	
				2020年	2019年
易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易鑫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11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0港元	100%	100%
看看車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014年4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7,700美元	100%	100%
看看車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5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凱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6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港元	100%	100%
Eminent Succes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6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7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服務， 中國	11,400,000美元	100%	100%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8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租賃服務， 中國	1,500,000,000美元	100%	100%
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融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中國	2,000,000,000美元	100%	100%
上海藍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技術開發，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 37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主體(續)

主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法人主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於12月31日 所持實際權益	
				2020年	2019年
上海特創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服務， 中國	20,000,000美元	100%	100%
天津恒通嘉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5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租賃服務， 中國	500,000,000美元	100%	100%
瀋陽易鑫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服務，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北京易鑫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汽車租賃， 中國	人民幣 9,000,000元	100%	100%
廣州榮車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租賃服務，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100%
天津匯寶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服務，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100%
新疆銀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服務， 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100%
新疆萬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科技，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天津五鑫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商業保理，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天津卡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服務，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 37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主體（續）

主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法人主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於12月31日 所持實際權益	
				2020年	2019年
新疆金川嘉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3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服務，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Shanghai Zengx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 2019年4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技術開發，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100%
Guangdong Haiha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中國， 2019年11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及技術， 中國	人民幣 102,200,000元	100%	100%
Guangzhou Shengda Financing Guarantee Company Limited	中國， 2019年11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服務， 中國	人民幣 100,170,000元	100%	100%
Hainan Xiny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 2020年4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及技術，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Yunnan Juli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 2020年10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服務，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Xinjiang Wanh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 2020年9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及技術，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Xinjiang Wany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 2020年9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及技術，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Tianjin Duoxin Financing Guarantee Company Limited	中國， 2020年9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服務，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
Beijing Xinshu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 2020年9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信息及技術，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 37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主體（續）

主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法人主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於12月31日 所持實際權益	
				2020年	2019年
Yixin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020年11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港元	100%	—
Ruige Capital Management Co.,Ltd.	中國， 2020年12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中國	100,000,000美元	100%	—
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廣告及會員服務，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備註：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根據新合約安排控制

# 五年財務摘要

## 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87,897	3,905,509	5,532,632	5,799,982	<b>3,325,215</b>
毛利	735,009	2,189,913	2,475,423	2,766,458	<b>1,555,639</b>
年內(虧損)/利潤	(1,404,338)	(18,336,554)	(166,580)	30,936	<b>(1,155,749)</b>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未經審計)	99,665	464,121	344,716	439,452	<b>(800,101)</b>

##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9,491,664	21,861,254	24,460,177	17,137,951	<b>10,642,174</b>
流動資產	10,559,715	21,005,233	26,082,085	22,409,003	<b>16,883,448</b>
<b>資產總值</b>	<b>20,051,379</b>	<b>42,866,487</b>	<b>50,542,262</b>	<b>39,546,954</b>	<b>27,525,622</b>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7,159)	15,342,023	15,417,818	15,713,054	<b>14,533,862</b>
非控股性權益	12,684	-	-	-	-
<b>總權益</b>	<b>(1,384,475)</b>	<b>15,342,023</b>	<b>15,417,818</b>	<b>15,713,054</b>	<b>14,533,862</b>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1,401,179	7,840,136	10,341,441	4,943,895	<b>2,776,710</b>
流動負債	10,034,675	19,684,328	24,783,003	18,890,005	<b>10,215,050</b>
<b>總負債</b>	<b>21,435,854</b>	<b>27,524,464</b>	<b>35,124,444</b>	<b>23,833,900</b>	<b>12,991,760</b>
<b>總權益及負債</b>	<b>20,051,379</b>	<b>42,866,487</b>	<b>50,542,262</b>	<b>39,546,954</b>	<b>27,525,622</b>



「資產支持證券」	指 資產支持證券，指通過公開或非公開發售所發行以應收款項等資產支持的金融證券或票據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易車」	指 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香港易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易車互動」	指 北京易車互動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易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易卡互動」	指 北京易卡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易車的聯營公司
「北京看看車」	指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易鑫」	指 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
「易車」	指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於2005年10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先前於紐交所上市（紐交所股份代號：BITA），為控股股東
「易車集團」	指 易車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除非文義要求，否則不包括本集團
「易車香港」	指 易車香港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入賬金額撥充資本於上市日期發行4,626,550,692股股份，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資本化發行」一節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要求外，且僅就本年報而言，本年報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要約截止公告」	指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要約結果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易鑫」	指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	指 本公司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所制訂本身的證券交易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易鑫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北京看看車、併表聯屬實體及其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述於「董事會報告書－關連交易－新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在本年報中及於報告期間，除文義另有要求外，指易車及易車香港，均為控股股東
「大連融鑫」	指 大連融鑫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報告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	指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中訂明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惟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電子商務業務）除外，該等業務可由外國投資者100%擁有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新合約安排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黑馬資本」	指	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Fund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建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後者歸曾令祺先生最終實益所有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87,868,000股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在主板首次公開發售
「JD.com」	指	JD.com,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JD）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我們的主要股東
「京東數字」	指	京東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京東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由劉強東先生控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要約人」	指 Tencent Mobility及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1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大綱」	指 本公司採納的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不時修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添曜」	指 添曜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騰訊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新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天津卡爾斯、北京易鑫及其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述於「董事會報告書－關連交易－新合約安排」一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要約」	指 易鑫股份要約及易鑫購股權要約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報告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資格要求」	指 多項嚴格業績及經營經驗要求，包括證明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及經驗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報告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易鑫」	指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宿遷雲瀚」	指 宿遷雲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京東數字的全資附屬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Tencent Mobility」	指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營股份有限公司，由騰訊全資擁有，並為聯席要約人之一
「THL H Limited」	指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股東
「天津卡爾斯」	指 天津卡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兩項合約安排」	指 合約安排及新合約安排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鑫車投資」	指 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易鑫香港」	指 易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易鑫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易鑫購股權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由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聯席要約人就註銷所有未行使易鑫購股權，向易鑫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要約
「易鑫股份要約」	指 由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聯席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騰訊及其附屬公司(Yiche Holding Limited、易車及其附屬公司除外)、黑馬資本以及由曾令祺先生、易車及易車香港控制的實體擁有的股份除外)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Yusheng」	指 Yusheng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所載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譯名均譯自中文名稱，以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年報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術總和，約整至最接近千、百萬或十億的數字未必與按不同方式約整的數字相等。

易鑫集团  
YIXIN GROUP  
[www.yixincars.com](http://www.yixincars.com)

